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陳子渝02-33566736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原字第110000827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74225_1100008278-0-0.tif)

主旨：所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
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10年1月6日原民建字第1090075813號函。
- 二、本計畫期程為111年至114年，總經費31億元，其中中央公共建設預算以28億元為上限（包括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資料庫建置與政策研究等相關業務0.4億元），其餘3億元由地方政府依財力分級級次編列配合款支應；至實際所需經費，視審查評比結果核編。
- 三、本案審查評比作業原則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6條規定報院備查後，再據以執行；至地方配合款比率，第二級為20%、第三級為15%、第四級為12%、第五級為10%。
- 四、為順應智慧政府治理之趨勢，請於本計畫屆期前，完成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資料庫建置，納入歷年核定補助案件，掌握原鄉整體道路狀況、補助改善情形及重複致災風險，做為後續政策方向之檢討依據。
- 五、請從部落整體建設觀點，建立平台整合部落建設、經濟產業、交通運輸、文化觀光等相關計畫資源，以提升部落生活機能與環境品質，營造部落在地魅力；計畫執行面應著



重部落特色資源之連結，減少道路本身意象工程之施作，避免造成當地自然人文生態景觀之不協調。

六、請落實退場機制，督導地方政府確實負起未來補助道路之維管養護責任；另補助案件如遭遇困難無法執行，請及早協助解決或以備案遞補，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七、檢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核定本) 1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0/03/26 12: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1至114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3
三、問題評析.....	8
貳、計畫目標.....	11
一、目標說明.....	11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3
三、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14
參、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6
一、相關政策及方案.....	16
二、既有政策檢討分析.....	20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1
一、主要工作項目.....	21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2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27
伍、經費需求與財務評估.....	34
一、計畫期程.....	34
二、所需資源說明.....	34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34
五、經費運用原則.....	36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7
一、預期效果.....	37
二、效益分析.....	38
柒、財務計畫.....	39

一、經濟效益評估	39
二、財務評估	42
捌、附則	44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44
二、風險管理	44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50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1
五、其他有關事項	63
附錄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計畫檢討報告	70
附錄二：103~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缺口一覽表..	78
附錄三：「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提報資料	85
附錄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	93
附錄五：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	103
附錄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作業規定...	104
附錄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	109
附錄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 考要點	111
附錄九：「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性別及多元族群與使用者滿意度 調查統計表	113
附錄十：「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之成本效益分析	118
附錄十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政策研商紀錄..	119

圖目錄

圖1.1臺灣原住民族地區分布圖	1
圖1.2原住民族地區產業、交通關係示意圖	2
圖1.2.1臺灣近年降雨強度分佈圖	4
圖1.2.2近年原住民族人口數變化圖	5
圖1.2.3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分類圖	7
圖1.3.1臺灣氣候變遷下之坡地崩塌風險圖	9
圖2.1.1提升原鄉道路品質工作示意圖	12
圖2.1.2強化道路文化元素工作示意圖	12
圖4.3.1計畫審查與核定流程圖	29
圖8.2.1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49

表目錄

表2.3.1工作績效指標標準表	14
表2.3.2性平工作績效指標標準表	15
表3.1.1「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106年)」執行成效	16
表3.1.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執行成效	17
表4.2.1評分因子說明對照表	25
表4.2.2前後期特色道路計畫評分因子比較表	25
表4.3.1計畫階段分工說明	31
表5.4.1分年地方配合款比率	35
表5.4.2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分年經費來源表	35
表5.4.3主要工作項目經費分配表	36
表6.1.1分年量化績效指標	37
表7.1.1 2001至2020年政府公債10年期利率一覽表	39
表7.1.3 分年成本效益分析表	42
表7.2.1 2011至2020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一覽表	43
表8.2.1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整表	45
表8.2.2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49
表8.2.3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50
表8.4.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51
表8.4.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3
表8.5.1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63

壹、計畫緣起

臺灣原住民族有16族57.5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數的2%，原住民族地區分布於12個直轄市、縣(市)，包含55個鄉(鎮、市、區)(30個山地鄉、25個平地鄉)，以及745個部落(如圖1.1所示)。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針引線(如圖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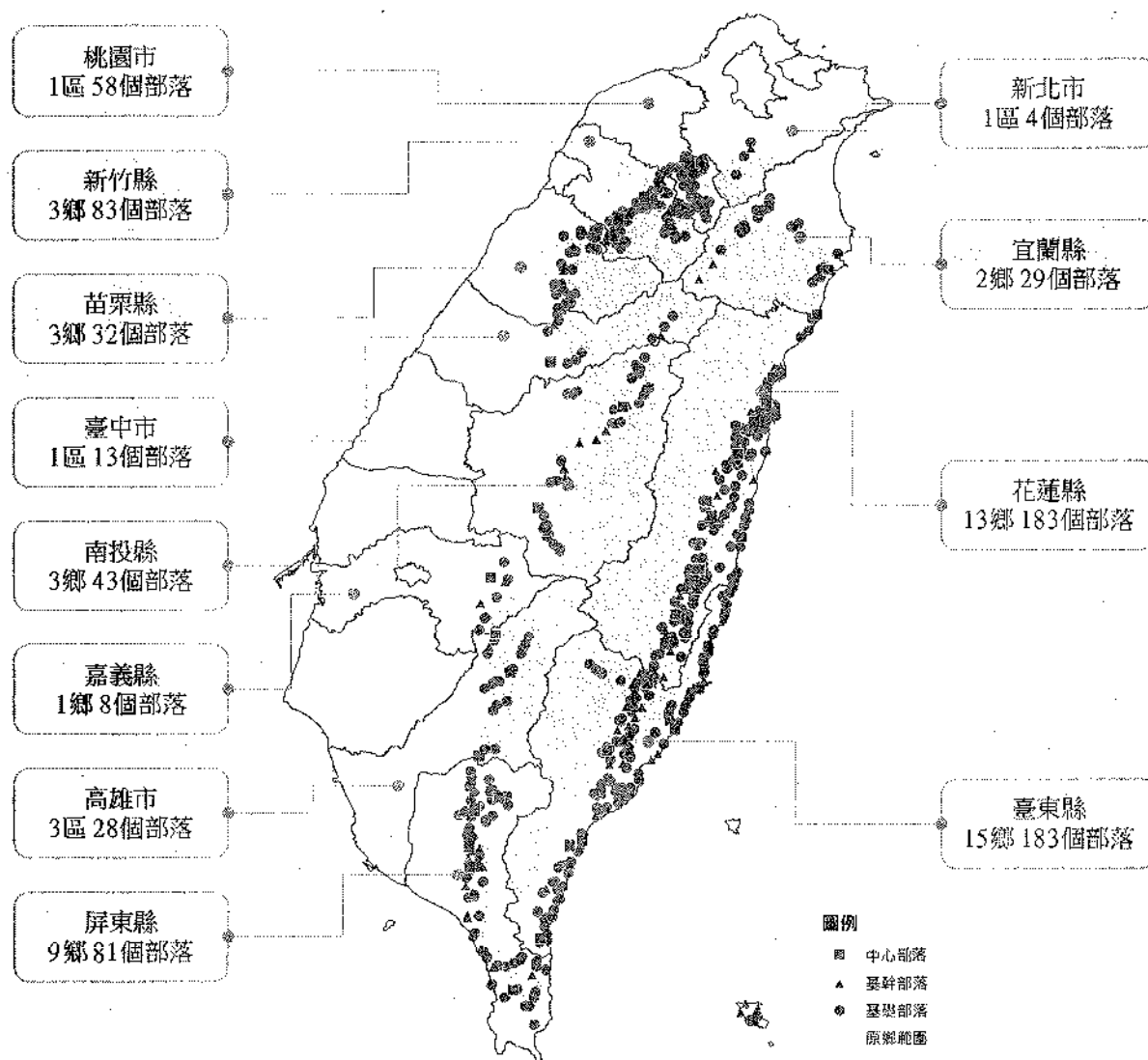


圖1.1臺灣原住民族地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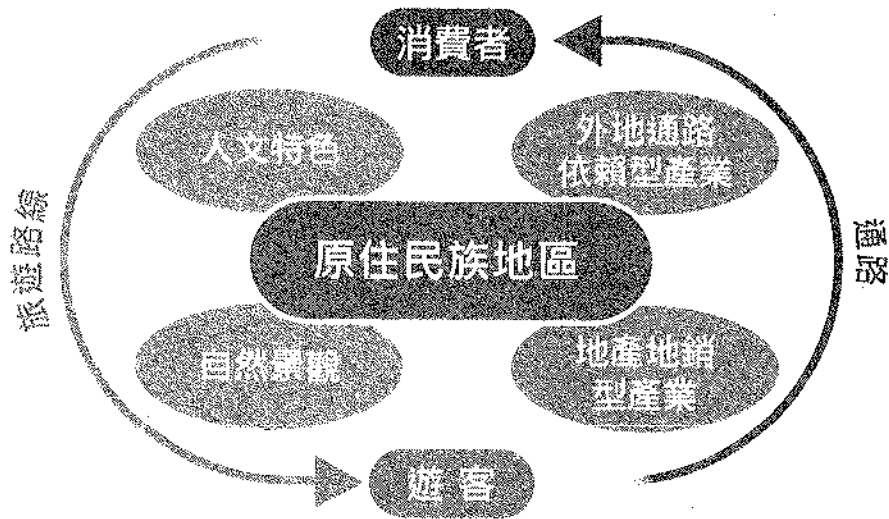


圖1.2原住民族地區產業、交通關係示意圖

本會自103年持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106年)及(107~110年)」兩期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103~109年度已完成改善道路1,234公里，並達成29億3,835萬元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改善與產業發展確有助益，惟原鄉道路改善仍有需求，經統計，103~109年度提報需求缺口，尚有18.8億元。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仍然殷切，且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配合地方創生發展，本會爰廣續策訂「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道路，除持續強化部落通勤、通學、就醫聯外交通基礎設施外，並突顯原住民族文化景觀，使原鄉道路品質的提升，除了安全，也兼顧文化，且透過串聯部落周邊特色景點、產業，支援產業及人文發展，促進部落永續發展。

一、依據

(一)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民國94年6月10日)第10條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5條規定：「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三)上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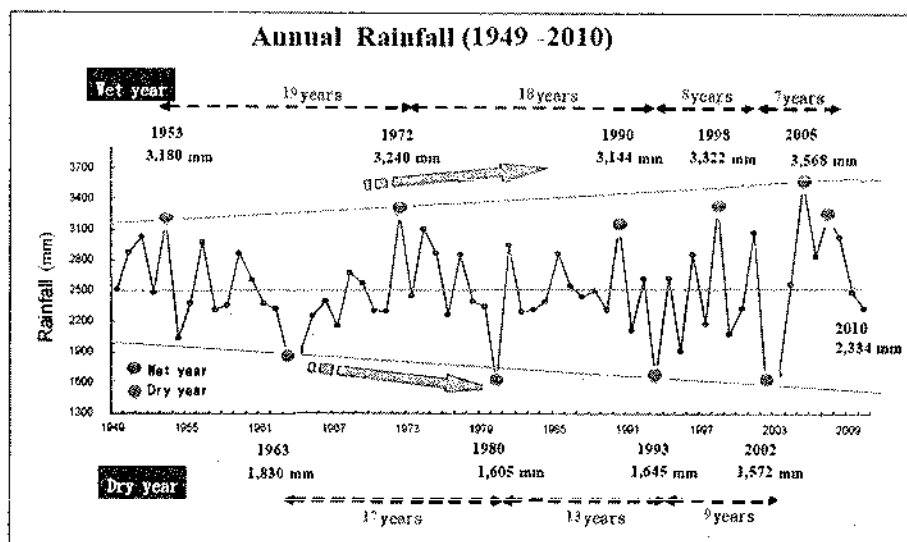
1. 依105年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七、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予醫療照護的不均等」主張：「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政府應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和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的健康照護體系等設施的投入」。
2. 「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指出，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及環境永續，為現代政府施政之重要目標；此外，政府將積極建設人本交通與觀光網，強化前瞻基礎建設，以及均衡臺灣發展計畫、落實地方創生，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最後，政府亦將保障原住民族等多元族群之權益，並深耕文化底蘊與文化力，打造韌性永續樂活家園，促進人與環境之共融共存，締造更安全、永續之家園。
3. 行政院108年1月3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貳、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原鄉」類型中提到「本類型共計48處鄉鎮區，均屬原住民族地區，占現有原住民族地區(55處)近九成，主要分布於中央山脈及東部地區，土地發展限制多，產業發展受限，青年就業機會不足，公共服務水準不佳。因此，對策上，應朝協助當地就業或創業，媒合專業人才發展產業，強化教育、醫療照護及聯外交通等公共服務或設施等方向辦理。」；此外，「參、計畫願景、目標與發展策略」之點亮城鎮偏鄉中提及「為維繫偏遠弱勢地區之基本生活機能，對於農山漁村(或原鄉)應提升教育、醫療照護及相關公共服務機能，並強化聯外交通系統等相關基礎設施；此外，為使中介城鎮發揮連結都市與農山漁村(或原鄉)功能，對於中介城鎮應發展街區活化，避免地方商圈空洞化，以確保地方產業與都市間之連結，吸引都市人口移住地方，逐步於地方穩定居住。」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自然環境面一極端氣候下增加原鄉交通中斷風險

臺灣位於西太平洋颱風廊帶上，近幾年來，在氣候異常的極端強降水下(如圖1.2.1所示)，使得臺灣發生豪大雨災害之頻率大為增加。

依據氣象觀測資料，伴隨颱風的極端強降水，過去十年來具有此特性的颱風發生頻率較之前三十年增加一倍以上。而這些逐次刷新歷史紀錄的降雨強度，直接或間接造成地表逕流沖刷、邊坡滑動崩塌、擋土及排水設施破壞、路基掏空等複合型災害問題，對於居住在環境較敏感的族人而言，造成的影響更是明顯。



資料來源：2011年氣候變遷國際研討會

圖1.2.1臺灣近年降雨強度分佈圖

依近10年颱風歷史統計資料及經驗，平均每年颱風侵襲臺灣約4次左右，每次颱風災害造成原住民族地區約7日交通不便，而災後復建工程將帶來的1至3個月交通黑暗期，影響居民、遊客進出通行及產業產品輸出，致影響原鄉整體經濟發展。以107年10月艾利颱風為例，其引入西南氣流投下暴雨炸彈，使臺東縣3日累積雨量飆破500毫米，其中臺23線富東公路多處嚴重坍方致使人車多日無法通行，另南橫公路的持續坍方使臺東縣海端鄉利稻村交通已中斷數日，村民生活嚴重影響。隨著極端氣候漸強，可預期的，位於環境敏感的原鄉，路斷橋損、家毀破壞的風險，將會愈來愈嚴重。為此，持續強化及完善易受災的原鄉道路交通，以及避災的替代道路，以作為災害過程維生及防救災之重要安全通道，是面對極端氣候常態化之首要課題之一。

(二)人口結構面—原鄉道路的完善將影響人口的遷移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9年9月，原住民族人口總數為57萬5千多人，較103年底之53萬7千多人，增加3萬7千多人，

增幅為6.89%，並高於全國總人口增幅。而依原住民族人口的分布顯示(如圖1.2.2所示)，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逐年增加，山地鄉及平地鄉的原住民族人口則遞減或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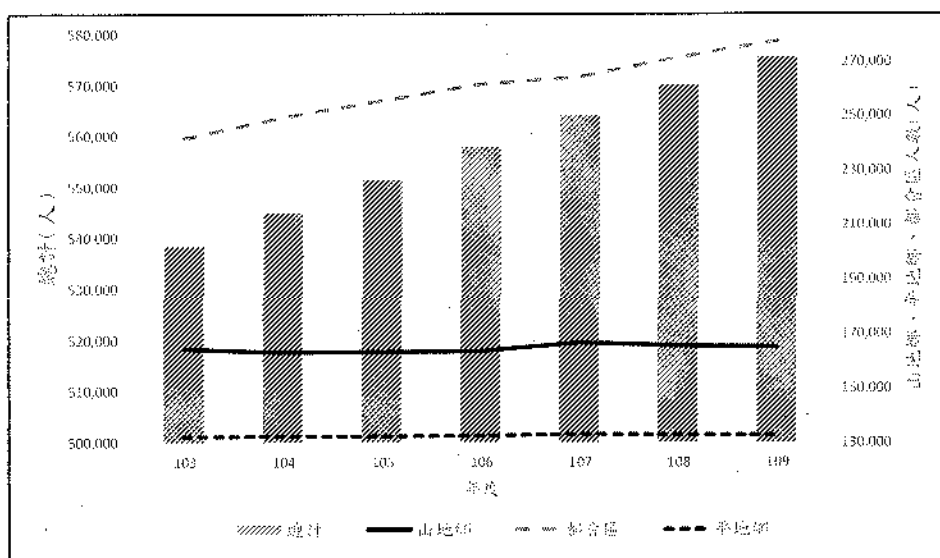


圖1.2.2近年原住民族人口數變化圖

相較於都會區，原住民族地區道路與基礎公共設施完善比率不高，加上原鄉的產業與就業機會不足，以及傳統文化傳承不易等推力影響下，造成原住民族人口往都會區遷移的趨勢。因此亟需透過改善與暢通原鄉道路，提供部落生活、產業發展便捷的交通，創造優質且穩定之生活環境，激發地方產業動能，讓原住民族，甚至非原住民族，將原鄉作為工作、生活、實現理想的首選地區，落實地方創生的「均衡臺灣」目標，實為刻不容緩的問題。

(三)觀光發展面—原鄉特色觀光休閒漸受國人喜愛及重視

隨著消費習慣及生活模式的改變，國人日漸重視休閒生活，其中原住民族部落靠山靠海，除絕佳自然景觀外，各部落群族的不同文化，更成為近來國人深度旅遊的好素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統計資料，以民國100年為基礎，屏東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觀光人口數增加43.38%，花蓮縣鯉魚潭觀光人口數增加20.49%，臺東縣鹿野高台觀光人口數更是增加59.49%之多。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與部落有關的國家風景區(包含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茂林國家風景區)，108年觀光總人次就較107年增加6.7%；109年7月比也

比去(108)年同期增加14.3%。

部落觀光對原住民族而言，又與工作機會、青年遊子返鄉、文化傳承、生活改善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意義，故各界均努力推動，將部落觀光產業視為發展重點之一。如知名旅遊業雄獅旅遊的「4大山上部落遊程」與縱谷原遊會的「餐桌上的部落旅行」，政府部門的「42條原鄉之旅推薦行程及2019台灣部落觀光嘉年華」、「八大東海岸部落觀光」、36個部落的精彩遊程及2019打造「uhtan'ehomimimiyo 部落心旅行」旅遊品牌、「桃園北橫原鄉」、臺東、南投、花蓮等各地方政府的部落旅遊。

然這些漸受歡迎的原鄉觀光休閒熱區，卻是地處偏遠並屬國土空間結構發展邊陲與環境敏感地區，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相對弱化的地區，而「道路」是原住民族地區唯一聯絡的方式，隨著原鄉特色的觀光休閒漸受國人喜愛及重視，道路不只是族人出入的管道，亦兼具全國國人是否能安全、便利、舒適地進出原鄉觀光休閒重要關鍵。

(四)經濟發展面—部落產業仰賴道路交通

20世紀初，臺灣原住民族部落維持自給自足、高度自治的生活模式。現在，其獨立自足的生活型態已趨變化，繼而須仰賴便捷的交通，藉由產業活絡經濟，以換取生活所需資金，故其對道路安全的需求相形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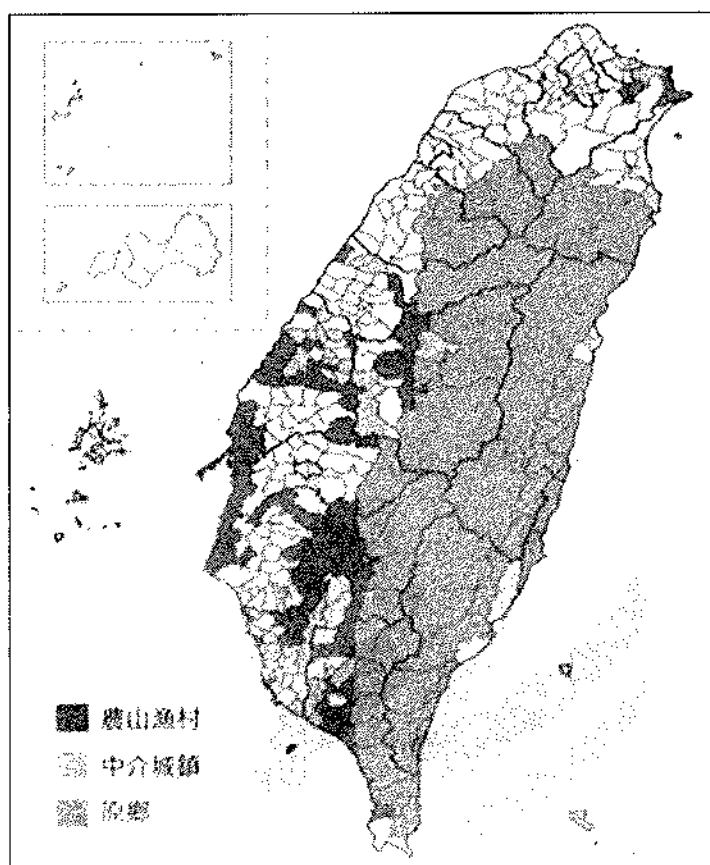
雖臺灣有多項重要鐵公路建設陸續完工，如南港到左營的高速鐵路、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南迴鐵路電氣化，以及國道1至國道10共計9條的高速公路、台61至台88共計16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南迴公路拓寬截彎取直、蘇花公路改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等，使臺灣逐漸邁向一日環島鐵公路生活圈，這些鐵公路的建設也漸漸提高我國道路服務水準，進而提高國人的生活品質。惟這些相關交通建設多只到達平地範圍，對於主要居住偏遠山區的原住民族來說，則無法體會其便利性。

就原住民族而言，部落周邊各項產業發展及其成果，皆需仰賴道路建設聯外，才能達到運輸、流通與銷售的目的。此外，部落居民的通勤、通學、就醫、救災，仍以公路、農路及聯絡道路等道路系統為主，因此在不增加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的前提下，改善原鄉既有道路，為兼顧國土保育與推動原鄉產業的良方。

(五)政策推動面—原鄉部落營造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2019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指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秉持以人為本精神，結合新創觀念，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促進人口回流地方，達成「均衡臺灣」目標。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改善對推動原鄉部落地方創生具有關鍵效果。國發會刻正積極透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各部會資源加以協助，截至109年7月底為止，「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之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原鄉類型(如圖1.2.3所示)，計有48處鄉、鎮、市(區)，占原住民族地區(55處)近九成，主要分布於中央山脈及東部地區，於對策上應朝協助當地就業或創業，媒合專業人才發展產業，強化教育、醫療照護及聯外交通等等方向辦理。



資料來源：107年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圖1.2.3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分類圖

(六)文化發展面—部落文化的彰顯漸受重視

臺灣由多元族群組成，因環境及人口變遷、資訊社會來臨，以及過去長期語言的一元政策，原住民族為了生計，大部分遷移、留駐都會地區從事勞動相關工作，造成部落欠缺建設人才，且參與部落公共建設的一般營造廠，大量沿用引進都會型制式設施，使部落地景地貌、公共設施建築紋理自明性逐漸流失。

臺灣原住民族部落，或許因地處偏遠，儘管在日本統治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都受到皇民化與漢化的影響，但幸運的是大多還保存著部落原有的社會制度與傳統知識。近年來，隨著社會多元化浪潮及原住民族文化復振運動推展，原住民族文化逐漸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視，不論是文學、音樂、舞蹈或工藝，除讓社會驚艷外，更多珍貴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與文化資產被保存與恢復，使得原住民族部落的文化復振能夠有傳承的契機，而不會成為只能存放在博物館的文化。

原住民族地區的公共建設，不論是擋土牆、道路交通、部落意象等建設，因重視關心或量體較大等因素，在原鄉常成為顯著標的。因此，這些道路建設一方面可以是部落間聯絡交流的幫手，另一方面也是部落文化的良好載體(或是展示體)。也就是在完善部落道路的「硬體」外，藉由這些道路交通網的相連，可以使部落能找回族群自我的文化傳統，並藉由與外界的交流，進而推廣族群自我文化。因此，使部落道路的基礎建設具有「文化特色」，使道路交通由原本聯絡基本功能下，能再多扮演在文化傳承角色，實為另一兩全之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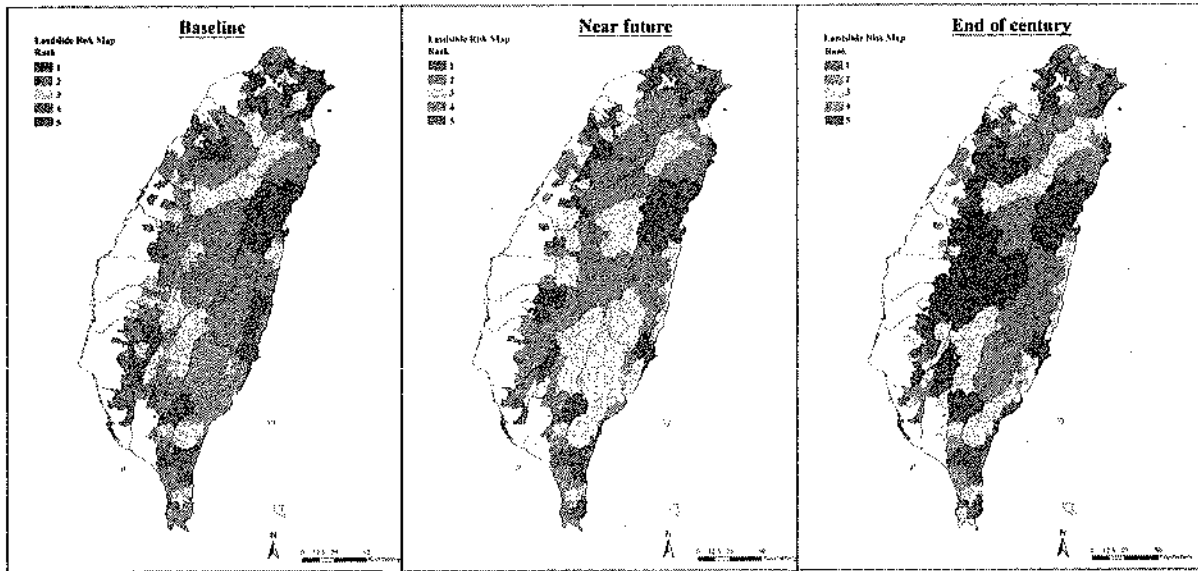
三、問題評析

(一)原鄉道路較易損毀且施作難度高

原住民族居住及活動地區多屬環境敏感及脆弱度高的區域。這些地區一方面地質、岩性與地層構造複雜且脆弱，地形陡峭，且因板塊運動活躍而地震頻繁，另一方面因位處季風盛行帶再加上氣候變遷效應下，使原本就常遭受季節性降雨及颱風之侵襲下，又出現降雨量多及降雨強度大的特性，進而加大坡地崩塌、土石流、洪水淹溢、地震災害等各類天然災害的影響，尤其在921震災與莫拉克風災後，原本地質脆弱地區之環境敏感性更為明顯(如圖1.3.1所示)。

事實上，對於環境敏感及脆弱性高的熱點地區，如易發生地層下陷區、易發生土石流區、氣候變遷的調適力差地區等，常需考量因地

制宜的工程原則，依照各熱點的問題據以研擬改善方式，各種在平地不常見的護坡工程如10公尺高擋土牆、型框護坡、邊坡錨固等，在原住民族地區卻如家常便飯，無形之中提高了工程的困難及價格，更甚者原鄉地處偏僻或施工點不易到達，也提高了施工的成本及承商投標的意願，過去的資料顯示，如原鄉道路的鋪設，在考量機具及材料的運送成本下，就比平地高出1.2至1.8倍之間。而這現實的問題，使得使原本經濟狀況不佳的地方政府，在各項建設上，更是雪上加霜。



資料來源：台大土木系林美聆教授研究報告

圖1.3.1臺灣氣候變遷下之坡地崩塌風險圖

(二)原鄉地方政府難以獨力負擔所轄道路的改善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主要分為公路系統、林道、農路、防汛道路、村里間聯絡道路及部落間聯絡道路等，但基於道路管理及維護權限的劃分，相關道路的管養單位應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但受限於組織規模與經費，難以負擔道路管養經費，更有交下鄉、鎮、市(區)公所維護管理情形。而公所財政問題更為嚴重，亦無法負擔道路管養支出且人力不足。另原鄉道路位處偏遠山區，先天地質條件不良，集水區範圍較大，長期漫流沖蝕及地表滾石下移，設施耐久性遠低於一般道路，常有災修復建工程進行，原鄉道路平均約5年即需改善。

依103~109年度計畫執行結果顯示，共核定50.49億元，改善1,234公里道路及39座橋梁，有效解決地方政府無力管養道路的問題。但經統計仍有18.8億元經費需求缺口，有賴中央政府持續協助。

(三)原鄉道路服務品質仍有待提升

我國原住民族約占全國總人口數的2%，分布於12個直轄市及縣(市)、55個鄉(鎮、市、區)，各縣(市)原住民族鄉(鎮、市、區)所佔面積比率為1.82%至24.08%，原住民族人口所佔該縣(市)總人口數的比率為1.94%至24.46%之間。因此在中央政府面臨財政緊縮下，各主管部會辦理補助計畫，囿於僧多粥少，大多採競爭型審議評選機制來分配經費，在顧及全國一致性及效益評比原則下，同樣補助需求之案件，原住民族地區常因受益人數較少，難以取得優勢，無法因獲得協助而突破發展困境。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大多為早期興建，當時以「通車」為主要目的，諸多並未參考相關道路規範，直到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六年後的今天，仍有許多原鄉道路或狹窄崎嶇、或顛頗不平、或邊坡陡峭，更不用說非路面的防護安全設備的不足缺乏，如擋土牆、排水溝的久失修、龜裂、傾倒、阻塞、損壞；護欄、反光標線、導標等安全設施的殘舊毀損。此外，原鄉道路若有損壞，受限諸多原因，也僅採「簡易」處理或「零星、片段」改善狀況，並未計畫性、完整性的整建修護，致原鄉道路在基礎建設方面品質不一、路況不佳、安全疑慮外，更遑論提升原鄉道路成為部落「特色」的道路。這樣的現象，已非地方管養經費所能維護，有賴中央機關補助道路改善，提供部落一條「屬於部落的安全道路」。

(四)原鄉道路建設促進地方創生

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主要發包給營造廠施作，常因「效益性」及「功用性」的科學考量，於道路興建時僅考量道路基礎交通功能的維持，而未考慮部落文化及特色附加價值。尤有甚者，大量引進都會型制式設施，使部落地景地貌、公共設施的造型、樣式、材質的紋理自明性及文化性逐漸流失。加上資訊傳播快速，網路訊息多元，造成社會價值混亂，進一步衝擊原住民族社會對公共建設的看法及定義。

事實上，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一方面是推廣、交流、串聯部落文化的「連接體」，另一方面也是部落文化的「承載體」。因此，在「通行」及「安全」的根本要求上，原鄉道路扮演文化展現的角色，也應逐漸要求及突顯，以找回及推廣部落自我的傳統文化。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是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106年)及(107~110年)」兩期計畫為基礎，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一方面持續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或橋梁相關基礎建設，強化部落聯外及串聯特色產業的連接，救災去孤，促進產業發展與地方創生，達成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等目標；另一方面強化道路文化元素，引導各項道路設施成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載體，強化及深化國家公共建設的成果效益及內涵。

爰此，「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將持續完善部落聯外就醫、產業、觀光、避災的道路基礎設施，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服務品質，並運用部落傳統文化元素於道路相關建設中，推動原鄉道路基礎設施蛻變為原住民族文化良好載體或是展示體，期能經由提升部落聯外道路運輸效能，促進部落產業發展與地方創生，並推廣部落特色文化。茲訂定目標如下：

(一)提升原鄉道路品質

提供一條安全及便捷的回家之路，是計畫的主要目標之一，部落族人在通勤、通學、就醫、避災等交通上，長期面臨路面崎嶇與安全設施殘缺，不但無交通品質，行車安全更是備受威脅。本計畫透過部落內外的道路基礎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提供道路使用者人身及財產安全，確保用路人好行的基本權利。

針對僅有唯一聯外道路又常因天災造成聯外中斷之部落，將以強化道路基礎設施，或以興建橋梁方式迴避易致災路段，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避災及醫療救護能力，降低天然災害之影響。

此外，部落居民生計與聯外交通息息相關，不單是部落內製作的手工藝品、特有農產需要通路對外銷售，部落週邊特有的人文、自然景觀及相關食宿產業，亦需要道路接引遊客入內。未來將針對人文、自然或產業特色區域，或各級政府單位認定具有發展潛力並進行規劃者，協助改善或維持其週邊道路品質，提高部落產業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如圖2.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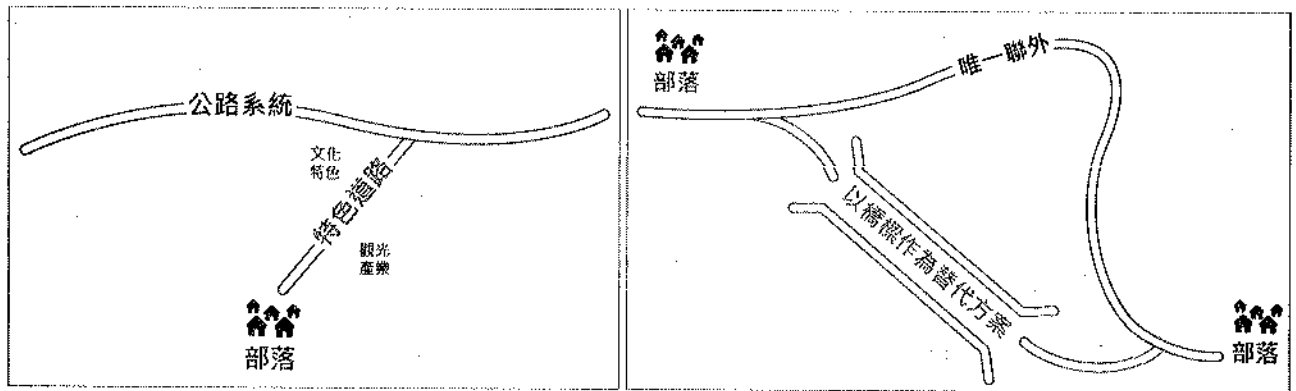


圖2.1.1提升原鄉道路品質工作示意圖

(二)強化道路文化元素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的基礎建設，不論是橋梁、擋土牆、護欄、路口意象等設施，都是原住民族文化很好的展示體。故在不損及整體改善效益與改善工程經費之前提下，運用及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圖像於原鄉道路建設上，讓來訪的遊客與返鄉的族人遠遠就知道部落到了，一路沉浸在原住民族文化與回家的喜悅中，對部落文化傳承、推廣與原鄉觀光旅遊將有很大助益。

也就是在原鄉道路「便利」及「安全」的基礎上，同時再賦予原鄉道路為部落文化的良好「承載體」，適當結合部落的文化元素於相關公共建設上，並設立解說牌或互動教材，闡述說明公共建設上文化元素的意義，除可呈現該部落的「特色」、「識別」，也可協助部落整理並萃取傳統文化特色，進而推廣部落特色文化，展現原鄉道路建設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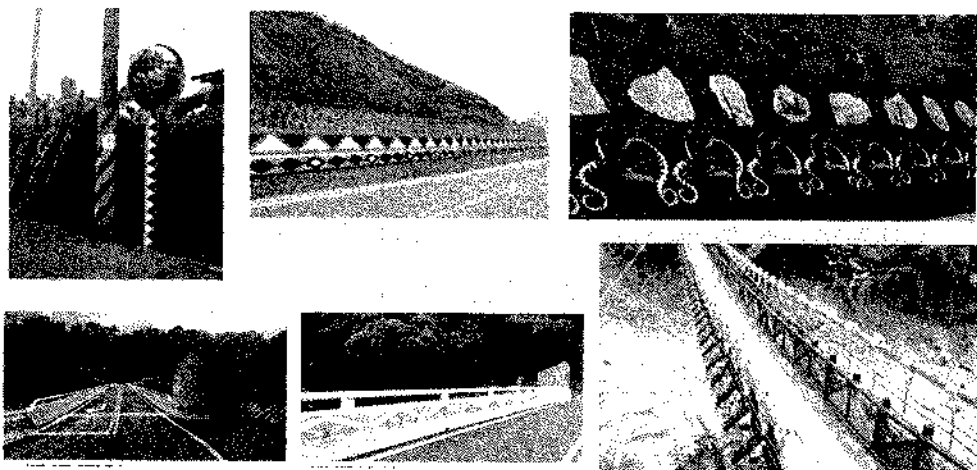


圖2.1.2強化道路文化元素工作示意圖

(三)促進原鄉地方創生

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2019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指示由國發會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秉持以人為本精神，結合新創觀念，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促進人口回流地方，達成「均衡臺灣」目標。

本計畫將配合政府地方創生計畫，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以「改善道路品質」及「推廣部落文化」二大基礎作業之下，加大部落創生推動力道，進而推動部落創生與新創結合、復興部落產業、創造部落就業人口、促進部落人口回流，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等。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目標以各部落道路交通實際改善需求為主體，搭配政府財力及地方政府得以配合之人力及改善需求而擬定，在產業經濟發展速度不如預期或外在環境隨時變化、不易掌控下，年度計畫工作目標或期程將配合滾動式檢討調整。

(一)地方政府財務負擔能力有限

依據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統籌分配稅款，係參酌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而原住民族地區處於人口稀少、經濟產值偏低、財務體系不健全的劣勢下，實難以與其他非原住民族地區競爭，致使地方財政無法開源僅得節流，繼而影響地方經費配合程度與公共建設推動腳步，而影響本計畫的推動目標的達成。

(二)原鄉道路建設跟不上產業發展規劃

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產業而言，不論是產品輸出或是外來資源、遊客的引進，交通路網至其重要。惟原鄉部落多位處環境敏感地區，每遇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地形地貌易生重大變遷，進而使對外交通路網受到嚴重影響。

又由於產業發展雖可經由規劃推動而掌握其動態變化，然而其變化速度之時間尺度，有時並非與本計畫相當。更具體而言，當產業發

展速度提高時，對道路所需提供的服務強度要求相對較高，需要優先執行的計畫規模通常較大；換句話說，當原鄉發展強度提高時，各類需求與量體均會大幅提高。反之，倘未來產業發展，因外在環境影響而不符預期，或新興產業興起，道路需求與量體均會大幅減少，均會影響目標的達成。

(三)天然災害重複致災風險影響

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豐富，蒼鬱山林與清澈流水實為發展觀光一大利器。惟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山林、瀑布、溫泉等外在地景及自然資源可能因震災、洪災或土石災害而毀損。此對觀光景點之損害屬無法準確預估且結果不可逆，如高雄市茂林區多納溫泉，原為該區域重要觀光資源，卻於八八風災後嚴重受損，原有溫泉露頭亦受影響而移轉，影響部落觀光收入。就道路之幾何特性、天候、地質，可能造成重複致災等敏感區域，倘於計畫期間發生此類不可抗力因素，地方執行單位僅得調整個案目標或另行提出規劃方案。

三、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本計畫以103至106年及107至110年兩期計畫執行成效作為基準，並參考其計畫定期管考、不定期查核，以及輔導地方政府提升執行成效及工程品質之處理模式，進而訂定預期之工作指標及績效目標(如表2.3.1所示)。

表2.3.1工作績效指標標準表

對應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目標1： 提升原鄉道路品質	改善道路長度(公里)	依實際改善道路長度進行統計，以累計完成620公里為目標。
	改善橋梁數(座)	依實際改善橋梁數進行統計，以累計完成12座橋梁為目標。
	達成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萬元)	依地方結案報告所列達成之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額統計，以累計達17億8,000萬元為目標。
目標2： 強化道路文化元素	採用文化意象裝飾工程數(處)	依實際辦理之文化意象裝飾工程數統計，以累計達14處為目標。

對應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目標3： 促進原鄉地方創生	結合地方創生工程數(處)	依實際結合原鄉地方創生所辦理之道路、橋梁改善工程數統計，以累計完成14處為目標。

為促進多元性別參與計畫決策，以及尋求多元性別參與規劃設計，使公共建設更貼近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的習慣與便利性，故訂定性別目標與績效指標(如表2.3.2所示)。

表2.3.2性平工作績效指標標準表

對應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目標1： 多元性別參與計畫決策	審查評比委員男女比例(%)	依實際參與計畫審查之審查評比委員男女性別人數進行統計，以任一性別不少於1/3為目標。
	地方說明會參與人員男女比例(%)	依實際參與工程地方說明會之男女性別人數進行統計，以任一性別不少於1/3為目標。
目標2： 設計符合使用者需求	使用者滿意度(%)	依實際參與工程地方說明會人員所填滿意度進行統計，以滿意度不低於94%為目標。

參、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相關政策及方案

(一)本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前期「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包含103至106年及107至110年兩期計畫執行，計畫目標係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初衷，以滿足原住民族地區基本通行需求為目標，維持原住民族部落維生聯外道路常時銜接外部道路系統之暢通，或得於災時發揮急難救助的功能。各年度補助工程則依產業發展關聯性、醫療救護必要性、原鄉部落受益性、工程規劃合理性及後續維管養護能力等項目作為排序標準進行審核後，排列優先執行順序，期能在有限的資源下，發揮最大的效益以造福原住民族人。

103至106年計畫已完成，107至110年計畫仍執行中(計畫檢討報告如附錄一)，依103至109年度執行成果顯示，已改善1,234公里道路、39座橋梁，達成29億3,835萬元的農業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但經統計，原鄉道路改善需求尚有18.8億元缺口，仍需持續辦理。

表3.1.1「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106年)」執行成效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合計
執行經費 (億元)	預定	4.920	7.198	4.470	4.869	21.457
	實際	2.410	7.186	4.470	4.869	18.935
改善道路長度 (公里)	預定	75	55	60	75	265
	實際	66	307	175	152	700
改善橋梁數量 (座)	預定	3	6	9	6	24
	實際	1	7	9	2	19
改善孤島部落 數量(處)	預定	6	6	10	6	28
	實際	7	43	18	3	71
達成觀光旅遊經濟 效益(萬元)	預定	10,000	19,000	17,000	15,000	61,000
	實際	11,397	50,290	32,638	22,515	116,840

表3.1.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執行成效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註	合計
執行經費 (億元)	預定	6.418	6.550	6.506	7.526	27.000
	實際	6.408	6.550	6.480	7.526	26.964
改善道路長度 (公里)	預定	150	150	150	150	600
	實際	165	200	169	180	714
改善橋梁數量 (座)	預定	0	5	7	8	20
	實際	6	5	9	8	28
改善孤島部落 數量(處)	預定	19	19	19	19	76
	實際	21	10	2	5	38
達成農產品運輸 及觀光旅遊經濟 效益(萬元)	預定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172,000
	實際	80,728	53,572	42,695	43,000	219,995

註：110年度實際執行成效為預估值。

(二)本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部落為原住民族地區政治主體及生活中心，並與大自然共生共榮，為維護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促進部落基礎建設，以「部落」為未來發展、規劃的基本主體，利用「部落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為達成計畫目標，分列「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及「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計畫」二分項計畫，104年編列1億9,100萬元、105年編列1億7,280萬元、106年編列1億2,313萬6,000元、107年編列7,625萬元、108年編列8,423萬4,000元、109年編列3,933萬元。

(三)本會107至110年「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

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亮點，並強化跨產業別技術及資源之整合，以營造永續經營的環境並且挖掘及培育原住民族產業經營管理人才，並加強產學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策略，填補產業人才缺口。

透過型塑及推廣原住民族產業品牌，以故事行銷及品質優化，確保品牌之獨特性及代表性，並且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並尋求妥適之商業模式，以穩固創業基礎及深化產業根基。

(四)相關部會計畫

1. 國發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101-110年)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以「永續發展」為規劃方向，並延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將花東地區定位為「優質生活產業軸」之原則，重要規劃裡包含整合世代公平的規劃、環境承載與均衡考量、公眾參與與公私合作、創新品牌與有機鏈結、跨域加值及利益分享。花東目前聚會所相關計畫分別為花蓮縣的「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及臺東縣的「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全期執行計畫」。

2. 國發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114年)

考量地方創生推動目的，主要係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六都之趨勢，具有平衡區域發展性質，與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區域均衡之計畫目標相符，可收相輔相成之效，

為鼓勵青年留鄉或返鄉，並使部會確實有效地將政府資源挹注地方創生事業，讓地方產業能有適當配套基礎建設支持，加速地方創生推動，國發會已將「原民部落營造及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納入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結合部會輔導地方創生能量，加大地方創生推動力道，以支持地方產業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加速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3. 交通部公路總局—104至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依所揭示的計畫目標，以提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為指標，包括1小時內可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半小時內可由各市鎮至地方中心、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及斷鍊補區、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成西部走廊15分鐘由區域中心或產業中心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等目標。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推動，除配合區域建設整理發展之需要，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以有效提升使用效率、改善瓶頸路段及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外，並提供跨域加值功能，以促進道路建設之

多元功能性。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修正案，業奉行政院105年4月22日函核定，爰有關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路系統道路屬易致災、有安全虞慮且具改善需求之急迫性者，得向該計畫循序申請補助。

4. 內政部營建署—104至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以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重點為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整路網，提升區域運輸之便利性及可及性，以達到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增進民眾生活水準之目標。因應前瞻基礎建設於城鄉建設希望「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以及友善環境，期透過「系統整合、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來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110-113年)

農路為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之交通要道，是農村經濟和農業發展的重要基層設施，也是維護山坡地居住和行動安全命脈，相當重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98年至109年間陸續編列3期合計154.53億元之農路改善計畫，完成維護農路設施長度約達3,763公里(包含平地及坡地農路)。

據調查統計，全臺農路高達12,857公里，其中位於山坡地農路(含林班地內農路)尚未實施改善之長度高達6,612公里，以現階段改善維護長度計算，加上為確保農路疏散避難、災害搶救、救援物資運送、幼老傷患後送等相關緊急救援助之功能。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110-113年)

農田水利建設與農業發展及農民福祉密不可分，為農業永續經營不可缺少之重要一環，農路及灌排水路為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有效降低亢旱及洪水災害發生，減少災害損害，穩定糧食生產，對於改善農村生活品質、促進農村安定繁榮及強化生態環境保育等皆有所助益。農地重劃推動政策目的為建置良好的農水路設施，具有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和縮短城鄉差距等功能，是農村經濟和農業發展的重要基石。

二、既有政策檢討分析

(一)各縣市提報計畫數量過多欠缺整合

就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計畫案件，多屬零碎路段之改善，未完整盤點道路改善需求，並作整體性規畫，導致同一道路改善需求，拆分不同年度計畫分期提報，不僅不易提升整體道路之服務水準，且影響用路人權益及增加行政成本。

(二)計畫欠缺整體性及傳統文化之考量

目前原住民族地區各類計畫，很少有以部落綜合需求做整體性的長期規劃建設，各計畫也多侷限於規劃或執行單位本身業務或職掌而個別提案，更加深計畫之間的整合困難度，也出現未與現行土地使用計畫及預算制度相結合等問題，使部落文化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不僅無法發揮整體建設之效能，也因缺乏有效地整合，造成推動成果呈現「局部化」、「單面化」的現象。

另一方面，原住民族文化的表徵，不單是語言、歌舞及其相關紀錄或文獻資料而已，還有部落的「文化地景」與「集體記憶」。目前各計畫重點多在硬體建設重建，缺少針對文化對部落風貌、文化地景重建，未來須以「部落自主規劃」、「部落人做部落事」之思維，使原住民族建築倫理、建築元素及其文化特色，有效運用於特色道路的規劃與施設，重現傳統文化內涵之豐富性與多樣性。

(三)道路後續維管未列入考量

地方道路建設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中央部會雖有相關補助計畫協助地方開闢(或改善)道路(或橋梁)，惟通常僅限於硬體建設，後續維護管理仍需回歸地方辦理，補助工程完成後，變形成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的負擔。本計畫協助改善既有道路，在不新闢、不拓寬的原則下，不增加地方政府維管道路長度、寬度，且在審查方面，亦將維管能力列入考量，以增加道路使用年限的工法為原則。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水土保持計畫或規劃設計等事宜。

(二)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工程

1. 特色道路及其附屬設施

- (1) 路面改善工程：如彎道整坡順平、陷落低窪或崎嶇不平之基底處理、路面刨鋪整建等。
- (2) 邊坡穩定工程：如護坡、駁坎、擋土牆、植生復育等，以安定上下邊坡、防止崩坍。
- (3) 排水改善工程：如邊溝、截排水設施、橫向排水、涵管或箱涵等，以防止雨水漫流造成路面或路基沖蝕。
- (4) 避車道設施：針對狹窄路段挑選適當地點設置避車道，以確保會車安全，或作為災時崩塌土方與道路搶修通之土方臨時堆置區。
- (5) 其他附屬相關安全設施：為確保用路人安全，視實際需要設施相關安全措施，如護欄、標線、交通標誌、警示標誌、反射鏡、反光導標、防撞桿等其他安全設施。

2. 特色道路橋梁

- (1) 橋梁興建：針對容易中斷形成孤島部落之路段，興建橋梁迴避易致災路段，或針對已核准之整體開發計畫，配合橋梁興建。
- (2) 橋梁功能性改善：針對檢測結果需改善之橋梁，配合辦理相關橋梁設施改善、結構補強或防鏽處理等。

3. 解說導引設施與文化意象裝飾

- (1) 解說導引設施：在不損及整體改善效益與改善工程經費之前提下，針對文化地景或特色產業、景點，設置相關文化闡述、路線指示及特色景點環境解說設施，或相關互動設備。
- (2) 文化意象裝飾：在不損及整體改善效益與改善工程經費之前提，以及不影響其相關技術規範及安全之要求下，針對擋土牆、護欄或相關基礎設施，運用傳統原住民族特色工法或元素進行彩繪或裝飾。

(三)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調查規劃、研究發展、計畫審查、進度督導、品質考核、教育訓練與充實資料庫等相關業務。

1. 道路政策調查規劃、研究發展：委託調查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基礎資訊，包含道路長度、寬度、屬性、維護管理等資訊，並研析後續管理之政策方向。
2. 計畫審查、進度督導、品質考核：委託辦理計畫會勘輔導、審查、工程進度與品質之控管、訪視、查核，以及年度考評等事項，確保計畫推動順遂。
3. 教育訓練：委託辦理計畫填報、審查流程、缺失態樣及道路資料庫運用之教育訓練，提升計畫推動品質與效率。
4. 充實資料庫：委託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道路資料庫，包含數化歷年補助工程點位、路線，建立平台介接公路系統、農路、林道、防汛道路、土石流潛勢溪流、環境敏感地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等資訊與提供相關統計分析功能，作為地方政府填報計畫、計畫主管機關審查與原鄉道路政策研析之參據。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期程為期4年，為111年至114年，每年度依計畫審查、核定、執行、檢討等循環辦理，原則上於計畫前一年度辦理審查、核定，並於計畫年度辦理執行與檢討，依前一年度執行經驗滾動式修正下一年度執行對策。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一)特色道路定義

本計畫所稱「特色道路」係指原住民族部落聯外或銜接特色人文、產業，具交通連結及醫療救護功能之道路或橋梁。

(二)辦理原則

近年國內部分地區工程建設過度開發，嚴重影響生態環境，造成多起重大天然災害，為利國土資源永續發展，及避免資源重複，本計畫辦理原則如下：

1. 本計畫中的特色道路，原則為車行道路或橋梁修繕，且非屬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防汛道路，惟對於部落聯外、產業發展或促進地方創生具重大意義，經審查小組確認具有資源整合效益或均衡區域發展必要，且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共同協作者，不在此限，其中如屬部落唯一聯外道路者，得逕予納入審查評比。

2. 前項納入辦理之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防汛道路，合計分攤額度以不超過計畫1/10為原則，且「具有資源整合效益」需銜接其他經濟、觀光發展或地方創生等相關計畫核定範圍或示範區，另「均衡區域發展必要」則以該鄉鎮市區轄內未曾受其他道路建設計畫補助為限。
3. 本計畫中特色道路所接原住民族部落，係指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
4. 本計畫未含例行性維護作業項目(如樹木修剪、排水系統清淤等)、景觀美化或道路照明設施，且未含道路或橋梁之新建及拓寬，惟鋼構橋梁之除鏽工程，以及須災害迴避或配合已核准整體開發計畫之橋梁興建，不在此限。
5. 前項橋梁興建，須依序循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工程施工等分階段辦理。
6. 本計畫文化意象裝飾所採用之工法或設計內容，須由部落會議凝聚共識。
7. 本計畫辦理如涉及其他法令或規定應辦理事項(如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古蹟調查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8. 計畫執行期間，後續如有新興景點或其他政策之影響，致使新興案件產生，則將依據前述原則進行篩選並予以核列補助，必要時辦理計畫變更，以保留執行之彈性。
9. 針對重複致災性較高者，本計畫將審慎考量，並參考歷年災害復建補助工程，倘有重複補助情形將予以剔除，避免改善後又頻仍發生毀損情形，造成資源投入浪費。
10. 因應審計部調查意見，計畫提報以一次性為原則，地方政府應整體調查所需改善工項，並考量該管道路相關規範及個案道路之幾何特性、天候、地質及主要用途等因素，且原則上5年內不得重複提報，惟有不可抗力因素，須於5年內重複辦理者，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高配合款比率10%~5%。
11. 計畫提報應由各地方政府確認具公益性質，不得為個人需要或私人使用，且須確認具土地使用合法權源，如經提報即視為完成認定事宜，並負相關責任。
12. 地方政府於本計畫前置作業階段及後續新興案件提報時，倘允諾於改善後可納編為縣、鄉(區)道者，得予以優先納入補助。反之，如解

編縣、鄉(區)道者，原則須解編滿5年始得補助，如有不可抗力因素，須提前辦理者，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高配合款比率10%~5%。

13. 本計畫於工程完工後即行中央退場機制，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
14. 本計畫原則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方式辦理，惟納入之公路系統、林道、農路或防汛道路，本會得與主管部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或挹注經費於該部會執行。
15. 文化意象裝飾所用之文化元素圖樣或文字，應考量族群文化、設計美學與文字意義等事項，並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取得合法授權。

(三) 評比優先順位原則

由本會成立審查評比小組進行審議，並針對符合補助原則之申請案件，依下列評分因子(表4.2.1)評定優先順位：

1. 產業發展關聯性：原住民族地區主要產業活動為觀光及農業，如改善路段所接文化、觀光景點或農業種植區位愈多，代表與產業活動關係愈密切，道路改善為部落帶來的農產品運輸或觀光旅遊經濟效益愈大，其中如銜接其他開發或地方創生計畫範圍，對其文化、觀光、經濟產業或地方創生事業發展確有貢獻者，將列為優先執行案件。
2. 醫療救護必要性：部落對外醫療救護，在生命延續的時間壓力下，一般以運輸時間最短為選線原則，如改善路段為部落唯一聯外道路者，其道路通暢與安全優先性較高，如為部落聯外主要道路者，其優先性次之，如非部落聯外所必經道路者，再次之。
3. 原鄉部落受益性：部落是最基本之行政單元，故依銜接之部落數量及類型，區分申請案件之重要程度。部落類型依行政中心位置及活動聚集情形，分為中心、基幹及基礎部落等三類，其中銜接中心部落的道路，產業活動頻繁，道路改善相對具必要性。另銜接部落愈多的道路，使用人數愈多，道路改善對原鄉部落帶來之效益愈顯著。
4. 工程規劃合理性：就部落特色道路提報的工程項目、工法(含友善環境設計與設置)及數量較為完整及合理之案件，代表改善或興建的標的之調查、檢討較為詳實、明確，相對的，對於後續施工的品質及進度管控大多也較確實，而較有助於提升部落生活便捷與品質。
5. 後續維管養護能力：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即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

日後養護責任，故地方政府後續維管養護工作，是原鄉道路或公共建設道路功能得以持續之重要關鍵。如地方政府重視各公建管養，能提供後續維管養護預算佐證資料或完善的維管養護規劃，方顯中央政府協助之意義。

6. 文化意象融入性：在不損及整體改善效益與改善工程經費之前提下，採「鼓勵」方式執行，針對能有效突顯部落文化意義、內涵或精神之路段，鼓勵採用文化意象裝飾，並針對所採用之工法或設計內容之突顯文化情形，酌予鼓勵加分。

表4.2.1 評分因子說明對照表

評分項目	項目權重	說明
產業發展關聯性	25%	依銜接文化、觀光景點、農業區位或地方創生事業數量，給予0~25分。
醫療救護必要性	25%	依對部落聯外醫療運送選線之必要程度，給予0~25分。
原鄉部落受益性	20%	依銜接部落數量、類型，對原鄉部落貢獻程度，給予0~20分。
工程規劃合理性	20%	依提報工項、工法及數量等工程規劃之完整及合理程度，給予0~20分。
後續維管養護能力	10%	依各地方政府對後續維管養護之佐證能力，給予0~10分。
總分	100%	
文化意象融入性	+	依設計方式突顯部落文化意義、內涵或精神之情形，酌予額外加分。

表4.2.2 前後期特色道路計畫評分因子比較表

評分項目	項目權重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
產業發展關聯性	25	25
醫療救護必要性	25	25

評分項目	項目權重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
原鄉部落受益性	20	20
工程規劃合理性	20	20
後續維管養護能力	10	10
文化意象融入性	-	+

(四) 跨域加值檢討

本計畫之目的在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原鄉特色道路及公共建設，以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凝聚居民意識促進部落文化傳承之效益，惟非以營利為目的，不具自償性，無法滿足「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惟可結合其他相關文化、產業、觀光發展或地方創生計畫，由軟、硬體等不同領域之配合連動，在提升原住民族地區環境品質的同時，並促進經濟發展動能。

(五) 滾動式檢討調整及退場機制

本計畫保留一定程度彈性，兼因應新興產業或景點之需求，將就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進行滾動式檢討，以避免未來改善需求與預期不符之情形。計畫執行期間，後續如有新興景點、特色文化、產業、地方創生事業或其他政策之影響，致使新興案件產生，將逐年納入本計畫辦理。

本計畫於工程完工後即行中央退場機制，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

(六) 性平工作執行策略

為達成計畫多元性別參與計畫決策、設計符合使用者需求等性別目標，本計畫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1. 多元性別參與計畫決策

依103至108年計畫推動經驗，共辦理23場次審查評比會議，出席委員166人次，其中男性委員130人次(佔78.31%)、女性委員36人次(佔21.69%)，男性委員佔多數原因，係因為委員由機關指派，無法限定參與者性別，原指派男女比例即8:1(88.89%：11.11%)，將持續積極溝通指派女性委員(或代理人)參加，以達任一性別不少於1/3之目標。

另依103至108年度執行結果，共辦理314場次地方說明會，滿意

度調查11,870人次，其中男性6,539人次（佔55.09%，滿意度93.52%），女性5,331人次（佔44.91%，滿意度93.16%），平均滿意度為93.36%，將持續廣邀多元性別辦理，以達任一性別不少於1/3之目標。

2. 設計符合使用者需求

依103至108年度執行結果，平均滿意度為93.36%，將持續要求受補助機關辦理地方說明會，確保設計內容符合使用者需求，並持續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如村里長或部落長老等)、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如交通接駁、臨時托育、多時段等)，鼓勵多元參與，以達滿意度94%之目標。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一)執行步驟

本計畫執行期限為民國111至114年，共計4年。執行步驟可概分為前置作業、計畫審核及執行、管控考核三階段，說明如下：

1. 前置作業階段(111年度前)

依據前開辦理原則及評比優先順位原則，研提相關補助原則及審查評比作業方式，提報行政院核定。

2. 計畫審核及執行階段(111至114年度)

(1) 計畫審查與核定

由各提案單位依規定格式(詳附錄三)提報資料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會勘初審。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篩選必要性案件，依規定格式填列會勘及審查紀錄表(同附錄三)送本會審查。

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評比會議審議各地方政府送審案件，審議通過後，再由本會核定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道路或橋梁改善工程。相關流程如圖4.3.1所示。

(2) 生態檢核

補助比率逾50%以上者，須依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詳附錄四)辦理生態檢核事宜，其中工程計畫核定階段、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皆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生態議題蒐集、生態背景團隊組成、生態調查及評析、生態保育自主檢查等相關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報自主檢查表至本會審查。

(3) 工程代辦

道路改善工程經費5,000萬元以上，或橋梁興建工程長度50公尺以上者，需依「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詳附錄五)規定，依序洽中央工程專業機關及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程專業機關代為執行，或由其自辦。

(4) 基本設計審議

補助比率逾50%且補助經費達1億元以上者，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檢送基本設計必要圖說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另總工程建造經費5,000萬元以上、未逾1億元者，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詳附錄六)，送本會審議。

(5) 跨部會經費分攤與執行

經審查小組確認具有資源整合效益或均衡區域發展必要，並審議通過納入計畫辦理之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防汛道路，由本會與中央主管部會溝通協調分攤比例與執行方式，得與該部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或挹注經費於該部會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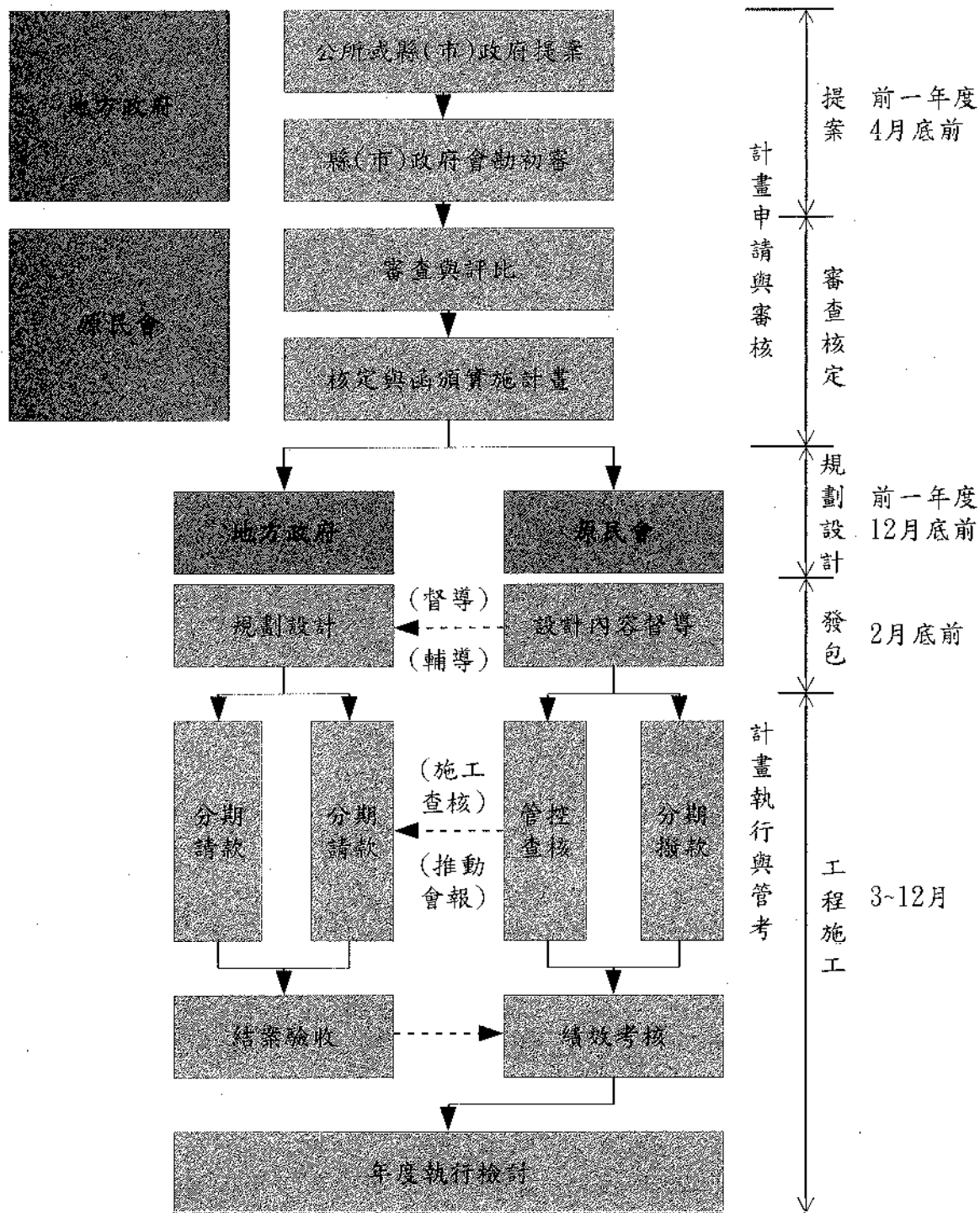


圖4.3.1計畫審查與核定流程圖

3. 管控考核階段(111至114年度)

(1) 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

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詳附錄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詳附錄八)等規定辦理。

(2) 工程執行之考核與督導

本計畫所屬工程標案核定後，適時與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等計畫研考系統進行資料更新，以利追蹤管控。

由本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查核受補助辦理之計畫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同時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優先進行查核，並按月追蹤，以達品質查核資料填報之完整性。

本會得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辦理審查及現勘，以及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情形，並進行追蹤管考(如經費支用狀況及工作執行進度現況等)。

(3) 成效檢討與考核

本會於各年度結束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同附錄七)對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狀況進行考核，針對績優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獎勵，以加強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提昇，達到「本會遠端管控、地方政府就近督管」之管理模式。

(二) 執行分工

本計畫由本會、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執行機關共同執行，其中各階段之分工及所需表單如下表4.3.1所示：

表4.3.1計畫階段分工說明

計畫階段	機關別	分工說明	相關附錄表單
前置作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彙整全國特色道路改善需求。 (2) 訂定計畫補助、審查評比作業原則及經費需求，並報行政院核定。 (3) 規劃與建置資訊整合系統及相關圖資匯整與數化。 (4) 辦理計畫說明與相關教育訓練。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彙整所轄公所特色道路改善需求。 (2) 考量各鄉(鎮、市、區)發展情況，規劃各申請案執行年度。	
	執行機關	(1) 檢視所轄部落周邊道路及產業發展狀況。 (2) 勘查、盤點特色道路改善需求，並規劃道路執行年度。	
計畫審核及執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訂定申請須知，受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申請。 (2) 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審查評比會議。 (3) 依審查評比結果及年度預算額度，核定各補助案件類別及金額。 (4) 頒布實施計畫，供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5) 強化資訊整合系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會勘初審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報補助申請案件，並檢視各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計畫補助原則。 (2) 針對符合計畫補助原則之申請案件，填寫會勘及審查紀錄表後，函送本會審查，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3) 配合本會審查評比會議召開，出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提報資料(詳附錄三)

計畫階段	機關別	分工說明	相關附錄表單
		<p>席說明申請案件內容。</p> <p>(4) 案件核定後，指派府內機關執行，或交下所轄公所執行。</p> <p>(5) 計畫執行期間，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並督導執行機關辦理計畫內容。</p>	
	執行機關	<p>(1) 依規定格式填寫工程概要表、工程配置說明圖、現況照片及經費概算表，函送所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初審，並編列地方配合款。</p> <p>(2) 配合本會審查評比會議召開，出席說明申請案件內容。</p> <p>(3) 案件核定後，依政府採購規定辦理相關發包、履約作業。</p> <p>(4) 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事宜，並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p> <p>(5) 如涉及代辦要件，依「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洽詢代辦事宜。</p> <p>(6) 如涉及基本設計審議要件，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作業規定」送本會審議。</p> <p>(7) 計畫執行期間，落實三級品管制度，確實監督承攬廠商依計畫內容辦理。</p> <p>(8) 實施性別平等相關評估措施，並填寫統計表及滿意度調查表。</p>	<p>「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提報資料(詳附錄三)</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詳附錄四)</p> <p>「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詳附錄五)</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詳附錄六)</p> <p>「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及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詳附錄九)</p>
管控考核	原住民族委員	<p>(1) 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推動會報」。</p>	<p>「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p>

計畫階段	機關別	分工說明	相關附錄表單
	會	(2)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訪視。 (3) 辦理年度考核作業。	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詳附錄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詳附錄八)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2) 配合本會「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召開，出席說明工程辦理情形。 (3) 配合本會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訪視，出席說明工程辦理情形。 (4)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	
	執行機關	(1) 針對核定案件，定期填列工程管制表。 (2) 配合本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召開，出席說明工程辦理情形。 (3) 配合本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訪視，出席說明工程辦理情形。	

伍、經費需求與財務評估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為4年，自民國111年至114年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整體計畫與個案工程，依實際辦理進度及狀況，滾動式檢討與調整各年度經費需求，概估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新臺幣31億元，主要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說明如下：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工程：111年至114年度逐年增加，4年合計總經費為30.6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以27.6億元為上限，地方公務預算編列3億元。
- (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調查規劃、研究發展、計畫審查、進度督導、品質考核、教育訓練與充實資料庫等相關業務，每年為0.1億元，合計總經費為0.4億元，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經費來源：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地方配合款籌應，其中中央公務預算28億元，地方配合款3億元。
- (二)計算基準：依公共建設工程計算標準編列。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因本計畫屬公益性質基礎建設，本身不具自償性，故其經費來源宜由公務預算支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計畫經費需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共同支應。茲以該辦法¹所列各地方政府財力級距與中央補助百分比上限為基準，並逐年提高配合款比率，惟本計畫係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得非以低於10%為限²，且第二期110年

¹「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為第二級至第五級。

²「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

地方配合款比率已達10%~20%，各地方政府反映原鄉財政困難，在地方財政狀況未舒緩的條件下，勢必減少改善工程規模或數量，但原鄉道路改善需求持續增加，改善力度縮減，將造成地方道路狀況趨於惡化，故再酌予援用110年各財力級別之分配款比率如表5.4.1所示，惟仍需衡酌受補助地區之財政能力，作適當調整。

表5.4.1分年地方配合款比率

財力級別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第二級	20%	20%	20%	20%
第三級	15%	15%	15%	15%
第四級	12%	12%	12%	12%
第五級	10%	10%	10%	10%

另考量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需求遠大於年度公務預算之額度，爰於107至110年四年間內，依本計畫所訂目標採重點式推動相關工作。各年度中央及地方預算配合情形與重要工作項目經費分配預估如表5.4.2、表5.4.3所示。

表5.4.2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分年經費來源表

(單位：億元)

經費來源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6.25	6.75	7.25	7.75	28
地方公務預算	0.60	0.70	0.80	0.90	3
合計	6.85	7.45	8.05	8.65	31

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表5.4.3主要工作項目經費分配表

(單位：億元)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特色道路 或橋梁改善工 程	6.15	0.60	6.65	0.70	7.15	0.80	7.65	0.90	27.60	3.00
辦理原住民族 地區道路政策 調查規劃、研 究發展、計畫 審查、進度督 導、品質考 核、教育訓練 與充實資料庫 等相關業務	0.10	0.00	0.10	0.00	0.10	0.00	0.10	0.00	0.40	0.00
合計	6.25	0.60	6.75	0.70	7.25	0.80	7.75	0.90	28.00	3.00

依103~109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年度可用預算約4.92~7.87億元，而預算達成率除103年度因計畫啟動較晚，為35.23%外，其餘年度計畫達成率皆達93%以上，顯示本會執行能量應屬無虞。

五、經費運用原則

- (一)計畫未來補助原則，考量各地方政府人力及執行能量因素，部分工程年度經費將先以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費編列，以後年度再編工程補助經費。
- (二)本計畫所補助經費範疇僅包括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規劃設計及改善工程費，其他如用地取得、地上物補償費用、物價指數波動之調整等所需費用，須由地方政府配合取得或自行籌編經費辦理。
- (三)為鼓勵地方政府配合將改善完成之特色道路納入縣、鄉道，倘有此情形之案件，可申請「提高補助比例」，據以增加補助款。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預期成效

本計畫執行後，除可滿足用路通行需求外，原住民族地區在地經濟活動不論產業類別，透過特色道路之改善，將可獲得一定程度之運輸效能及銷售情況提升，並提升部分危險路段之安全性，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二)評估指標

本計畫預期指標依據前期計畫執行成果推估，111至114年執行後，預定可改善道路620公里道路改善及改善橋梁12座，並可藉由前開道路及橋梁改善，達成17億8,000萬元之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另為強化道路文化元素與促進地方創生，本計畫預定採用文化意象裝飾工程14處，並配合地方創生辦理14處工程，分年量化績效指標如表6.1.1所示。

表6.1.1分年量化績效指標

工作項目	目標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改善道路長度 (公里)	140	150	160	170	620
改善橋梁數 (座)	2	2	4	4	12
達成農產品運輸及 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萬元)	40,500	43,000	45,500	49,000	178,000
採用文化意象裝飾 工程數(處)	2	3	4	5	14
結合地方創生工程 數(處)	2	3	4	5	14

二、效益分析

本計畫執行後，對原住民之交通運輸及產業發展具正面效益，除可直接帶來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外，亦可間接維持醫療脈絡通暢、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以及創造部落就業機會，其直接及間接效益，說明如下：

(一)直接效益

依本計畫103至109年度執行成果，共投入38.373億元，達成29億3,835萬元的農業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故本計畫111至114年度預計投入31億元，因本計畫為第三期，考量邊際效應遞減的因素，預估4年可達成17億8,000萬元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平均每年可達成4.45億元直接效益。

(二)間接效益

1. 環境品質面

- (1) 藉由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道路交通網改，提供部落通暢的就醫、就學、就業、產業、觀光、避災、文化傳播等交通環境，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都會區國民的生活環境差距。
- (2) 降低交通或天災事故發生，透過強化道路基礎設施及相關安全設施改善，可減少交通或天災事故發生機率，並降低因交通或天災事故傷亡人數。

2. 產業經濟面

- (1) 透過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改善，方便農產品外銷及外來遊客近來，促進地方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並隨著部落農業及觀光之發展，提供部落族人就業機會，避免部落人員外流。
- (2) 透過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工程，突顯原住民族特色文化或地景，吸引觀光遊客停留時間，為部落增加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3. 社會文化面

- (1) 透過部會會議凝聚文化意象營造共識，一方面達成突顯部落特色，另一方面協助萃取出部落的自我文化，強化部落的凝聚力。
- (2) 透過文化意象工程，讓用路人在行車過程中感受原住民族文化特質，促發對原住民族文化意象、精神或文字意義的興趣，達到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促進文化交流之目的。

柒、財務計畫

一、經濟效益評估

(一)基本假設

1. 評估年期規劃：本計畫以111年為經濟效益評估基礎年，因本計畫為道路改善計畫，考量實務上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之改善，以本計畫為主要經費來源，故採取111至114年計畫期程，加計平均道路改善需求期間5年，共9年為評估週期。
2. 社會折現率：依2001至2020年政府公債10年期利率平均值1.79%(如表7.1.1所示)，加計1.75%風險溢酬，以3.54%估算。

表7.1.1 2001至2020年政府公債10年期利率一覽表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平均
利率 (%)	4.99	3.30	2.28	2.69	1.95	2.00	2.34	2.18	1.51	1.39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79
利率 (%)	1.37	1.21	1.53	1.61	1.38	0.89	1.05	0.96	0.72	0.4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二)變數分析

1. 成本

- (1) 可量化成本：本計畫總經費額度為31億元，皆用於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等建設經費，故可量化成本為31億元。
- (2) 不可量化成本：本計畫需各地方政府現勘、調查需求，並提報資料至計畫主辦機關審查，嗣核定後亦需配合工程發包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且計畫主辦機關辦理相關審核及督導作業，皆為不可量化成本。另地方政府的施工期間將無可避免大規模機具與工程車輛之運輸，增加周邊交通負荷，以及施工所產生之噪音、震動、空氣污染等，對鄰近地區造成之影響，諸如此類之社會成本均難以估算，卻不容忽視。
- (3) 本計畫係辦理既有道路改善，並無新闢或拓寬，無土地取得成本，另地方政府雖編列預算辦理道路例行性維護如清淤、除草等維護管

理作業，惟不論道路改善與否皆需辦理，並無計畫辦理之增額成本，故皆不予計入。

2. 效益

- (1) 可量化經濟效益：依原計畫103~109年度執行成果，共投入38.373億元，達成29億3,835萬元農產品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平均每億元之效益為0.77億元，而本計畫預計每年投入7.75億元，惟本計畫為第三期，考量邊際效應遞減的因素，預估每年可獲得4.45億元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另本計畫原則5年內不得重複提報，故效益產出預估由計畫第2年開始，並至計畫結束後5年（119年度）為期8年，預估可產出效益35.6億元。
- (2) 不可量化經濟效益：本計畫透過道路品質改善，減少交通或天災事故發生機率，並降低因交通或天災事故傷亡人數，惟依103至109年計畫成效，僅改善1,234公里，平均每年改善176公里，所佔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總公里數不明，且數量稀少，無法量化肇事成本節省效益。
- (3) 本計畫辦理既有道路改善，並無縮短行車距離或提高行車速限的情形，無旅行時間及行車成本節省效益，另地方政府辦理道路例行性維護如清淤、除草等維護管理作業，不論道路改善與否皆需辦理，並無計畫辦理之增額節省效益，故皆不予計入。

(三) 經濟效益評估

1. 可量化效益

(1) 經濟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

$$NPV = \sum_{t=0}^n [(R_t - C_t) / (1 + i)^t]$$

其中：

n：評估期間，n=8

t：建設及營運年期

R_t：第 t 年之產出效益，R₁=R₂=R₃=R₄=R₅=R₆=R₇=R₈
=4.45億元

C_t：第 t 年之投入成本，C₀=6.85、C₁=7.45、C₂=8.05、
C₃=8.65億元

i：社會折現率，i=3.54%

代入得 NPV=1.189億元(如表7.1.3所示)

(2) 經濟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

$$\sum_{t=0}^n [(R_t - C_t)/(1+r)^t] = 0$$

其中：

n：評估期間，n=8

t：建設及營運年期

R_t：第 t 年之產出效益，R₁=R₂=R₃=R₄=R₅=R₆=R₇=R₈
=4.45億元

C_t：第 t 年之投入成本，C₀=6.85、C₁=7.45、C₂=8.05、
C₃=8.65億元

r：經濟內部報酬率

代入得 r=1.46%(如表7.1.3所示)

(3) 經濟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 ratio)

$$\frac{B}{C} = \frac{\sum_{t=0}^n \left(\frac{R_t}{(1+i)^t} \right)}{\sum_{t=0}^n \left(\frac{C_t}{(1+i)^t} \right)}$$

其中：

B/C：經濟效益比

n：評估期間，n=8

t：建設及營運年期

R_t：第 t 年之產出效益，R₁=R₂=R₃=R₄=R₅=R₆=R₇=R₈
=4.45億元

i：社會折現率，i=3.54%

C_t：第 t 年之投入成本，C₀=6.85、C₁=7.45、C₂=8.05、
C₃=8.65億元

代入得 B/C=1.04(如表7.1.3所示)

2. 綜合以上經評估結果：

經濟淨現值 NPV=1.189億元>0，

經濟內部報酬率 $IRR=1.46\% >$ 社會折現率 $i=0\%$ ，
 經濟益本比 $B/C=1.04 > 1$ ，顯示本計畫具經濟可行性。

表7.1.3 分年成本效益分析表

年度	效益			成本			淨效益 當量 (億元)
	效益 R (億元)	折現 因子	效益 當量 (億元)	成本 C (億元)	折現 因子	成本 當量 (億元)	
111	0	1	0	6.85	1	6.85	-6.85
112	4.45	0.966	4.299	7.45	0.966	7.197	-2.898
113	4.45	0.933	4.152	8.05	0.933	7.511	-3.359
114	4.45	0.901	4.009	8.65	0.901	7.794	-3.785
115	4.45	0.870	3.872	0	0.870	0	3.872
116	4.45	0.840	3.738	0	0.840	0	3.738
117	4.45	0.812	3.613	0	0.812	0	3.613
118	4.45	0.784	3.489	0	0.784	0	3.489
119	4.45	0.757	3.369	0	0.757	0	3.369
合計			30.541			29.352	1.189

二、財務評估

(一)基本假設

1. 評估年期規劃：本計畫以111年為經濟效益評估基礎年，評估期間比照經濟效益分析週期之111至119年為評估週期。
2. 折現率：比照經濟效益分析，以2001至2020年政府公債10年期利率平均值1.79%，加計1.75%風險溢酬，以3.54%估算。
3. 物價上漲率：依2011至2020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1.05%(如表7.2.1所示)估算。
4. 折舊規劃：由於本計畫僅補助一次性改善費用，後續維護非計畫範圍，故折舊規劃部分予以忽略。

表7.2.1 2011至2020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一覽表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平均
年增率(%)	3.33	0.83	-0.34	1.83	-2.83	-1.68	2.40	3.36	2.22	1.42	1.0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二)變數分析

1. 成本估算

- (1) 工程成本：計畫總經費額度為31億元，用於工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階段。
-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等費用非計畫補助範圍，予以忽略。
- (3) 建設期間利息：計畫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度，時間不長，予以忽略。

2. 營收估算：本計畫係針對既有道路改善，無實質營業收益行為，無營業收入。

(三)財務評估

由於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改善，確保人民行的權利，縱有經濟效益，惟非以營利為目的，無營業收入，故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籌措所需費用。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一)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本計畫係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改善，並無新建或拓寬，故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詳附錄八)
- (二)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本計畫辦理之改善工程並無營運收入，不具自償性，惟具有促進農產平品運輸及觀光經濟效益，以及提升原住民族地區環境品質、促進產業經濟發展與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之非量化效益，確有其經濟效益，故所需經費將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二、風險管理

本計畫參酌103~109年度計畫推動經驗，針對計畫審核、工程發包及工程施工等階段擬訂風險項目、情境與處理方式(如表8.2.1所示)，處理後風險已屬幾乎不可能或輕微(如圖8.2.1所示)。

(一)計畫審查延誤

本計畫推動需經審查核定、工程發包及施工等階段，審查核定作業延誤，將造成後續工程發包及施工期程遭壓縮，導致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包含計畫未提前審查或提前核定率不足等情形。

(二)工程發包延誤

工程發包延誤，將造成後續施工期程遭壓縮，導致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包含規劃設計延誤或多次流標等情形。

(三)工程執行延誤

工程執行延誤將導致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包含前置作業未完成或整體工程延誤等情形。

表8.2.1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整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L)x(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計畫審誤 (審1)	計畫審查未提 前致地方 政府執行 期間不足	-	2	3	6	(5) 函發申請須 知，限期地方 政府於前一年 度4月底前提 報計畫。 (6) 調整作業流 程，於前一年 度第二、三季 辦理審查、第 四季辦理核定 作業。	1	3	3	公共建設 處
計畫審誤 (審2)	計畫提 前率不 足，導 致執行 時間遭 壓縮	-	2	3	6	預作核定規 劃，於前 一年度完 成95%以上 核定率	1	3	3	公共建設 處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L)x(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工程發包延誤 (發1)	規劃設計延誤，影響工程發包期	透過推動會報控管工程發包期。	2	3	6	(7) 提前核定，供地方政府於前一年度利用開口合約先行規劃設計。 (8) 針對核定滿3個月未發包案件專導檢討並督導視察原因與對策。	1	3	3	公共建設處
工程發包延誤 (發2)	工程流標多次，導致後續施工時間遭壓縮或工程無法進行	透過推動會報控管工程發包期。	2	3	6	(9) 審查階段寬列單價，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10) 流標3次以上案件專案檢討並督導視察原因與對策。 (11) 調整計畫資源，遞補執行備案工程。	1	2	2	公共建設處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L)x(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工程執行延誤 (施1)	前置作業未完成，影響工程施工	透過推動會報控管工程進度。	2	3	6	(12)重大或複雜工程，採取可行情性評估、規劃設計、施工等分段執行，俟前置作業完成後，方進行施工。 (13)針對停工逾1個月案件專案檢討並督導訪視原因與對策。	1	3	3	公共建設處
工程執行延誤 (施2)	工程延誤，影響預算執行情形	透過推動會報控管工程進度。	2	3	6	(14)參考歷年執行經驗，訂定40%之超核比率，縮小預算執行落差。 (15)針對執行成效不彰案件專案	1	2	2	公共建設處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檢討並督導訪視原因與對策。 (16)預先盤點各工程年度目標，調整計畫資源，遞補執行備案工程。					

註：

1. 本表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100年12月2日會管字第1002361086號函訂頒之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依據所辨識出之各風險項目情境及其風險值製作，其風險情境應與風險分析過程中所評估出之「衝擊或後果」及「風險情境或影響」之敘述相連結。
2. 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原已採行之現有控制機制及新增控制機制，應滾動納入本表「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三點規定須作風險滾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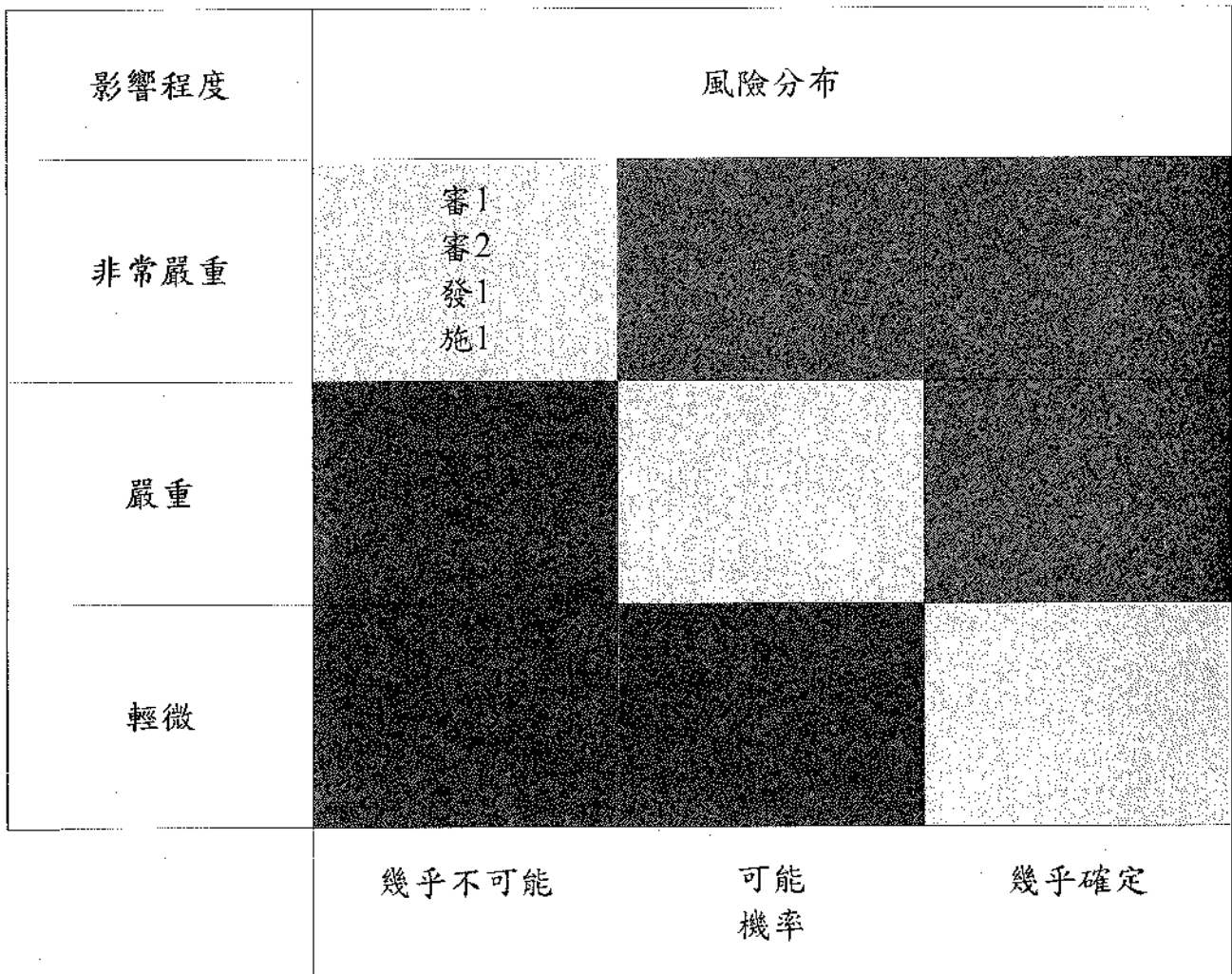


圖8.2.1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風險分析說明：

風險辨識後，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會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8.2.2所示)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8.2.3所示)，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註：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8.2.2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機關形象	目標達成	計畫執行
3	非常嚴重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嚴重損及	政策或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非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15%以上

		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常嚴重	
2	嚴重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嚴重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10%以上而未超過15%
1	輕微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輕微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5%以上而未超過10%

表8.2.3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發生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計畫主辦機關：本會為計畫主辦機關，主要辦理各地方執行機關提報案件之前期審核作業、預期效益彙整及計畫報院作業。
- (二)地方執行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本計畫補助案件提報窗口，協助並輔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進行前期規劃評估及初擬優先序位，據以彙整經費需求後，提交至計畫主辦機關審核。
- (三)代辦機關：中央工程專責機關或地方政府所轄(屬)工程專業機關。(詳附錄五)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

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計畫自評檢核表詳表8.1.4所示。

表8.4.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計畫針對既有道路改善，未達應進行環評的規定範圍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本計畫核定案件將依規定上傳座標向量圖檔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本計畫已於審查評比作業原則要求採取節能減碳設計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二)性別影響評估

本計畫執行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其使用對象不分性別、種族及年齡，惟為求周全，相關審查決策、工程設計皆邀集多元性別或弱勢族群參與，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如表8.4.2所示。

表8.4.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

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

主管機關 <small>(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small>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small>(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small>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建設處)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本計畫落實符合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未妨礙法規對人民之基本保障，其中多元性別參與決策之性平工作目標，以參與計畫審查及地方說明會任一性別不少於1/3之目標，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精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p>	<p>1. 103~108年度共辦理</p>

(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2-1之f)。

23場次審查評比會議，出席委員166人次，其中男性委員130人次 (佔78.31%)、女性委員36人次(佔21.69%)，男性委員佔多數原因，係因為委員由機關指派，無法限定參與者性別，原指派男女比例即8:1(88.89% : 11.11%)，經積極溝通指派女性委員(或代理人)參加，始提高女性委員出席比率。

2. 103~108年度執行結果，共辦理314場次地方說明會，滿意度調查11,870人次，其中男性6,539人次 (佔55.09%，滿意度93.52%)，女性5,331人次 (佔44.91%，滿意度93.16%)，平均滿意度為93.36%。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

1. **政策規劃者**：本計畫原審查評比委員男女比例為8:1 (88.89%：11.11%)，將積極溝通指派女性委員(或代理人)，爭取至少2名女性委員，並將持續溝通爭取出席委員以任一性別不少於1/3為目標。
2. **受益者**：本計畫地方說明會男女參與比例相當 (55.09%：44.91%)，將持續推動多元參與，並以滿意度94%為目標。

<p>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16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28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召開審查評比會議與執行機關召開地方說明會為原本工作項目，無須增列經費辦理，惟審查會召開時需與參加機關溝通指派女性委員參與，另地方說明會運用多元宣傳廣到(如村里長或部落長老等)，並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如交通接駁、臨時托育、多時段等)，鼓勵多元參與。</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對本計畫建議，皆已參採，並修正相關計畫內容。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3. 任何一性別在決策的參與上能達不少於三分之一部分，已修正政策規劃者之性別議題目標，審查評比出席委員任一性別以不少，於1/3為目標，如計畫第16頁。</p> <p>4. 廣推性別平等之概念並招募不同性別之勞動人力部分，已於辦理原則增列廣推性別平等概念及招募不同性別之勞動人力之要求，將於計畫奉核後，納入審查評比作業原則辦理。</p>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09年12月23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填表人姓名：黃文池 職稱：技士 電話：02-89953274 填表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春鳳 服務單位及職稱：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一 款
（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12月16日至109年12月19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常務理事 休閒治療 休閒活動設計與帶領 體育行政 原住民族教育 性別主流化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p>5.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全國原住民族之生活福祉而長期投入資源及能量，期能提升偏鄉及部落的生活品質，不論在實質的作為或品質的落實都具有關鍵的重要性。</p> <p>6. 階段性全面的道路改善工程為永續環境處境而努力，符合法規之人道思維並客觀地管控工作進度有其具體成效。</p> <p>7. 第一階段之性別影響評估合理地統計決策及滿意度之性別比例，有效地分析其中的差異或情況。</p> <p>8. 目前進入第二期的計畫與工程，期待持續資訊之收集及統計，也建議在決策的</p>

	不同性別參與部份再加強其中不同性別的決策者的比例，讓任何一性別在決策的參與上能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理想，再則，各項工程將引入許多的基層勞動力，請廣推性別平等之概念並招募不同性別之勞動人力。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林春鳳</u>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102年7月25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10225512000號函修正)所規定應辦理促參預評估之適用對象包括：(一)新增提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主管機關列管之促參案件；(二)申請「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之案件；(三)報請行政院審議之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四)報請各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綜理彙辦機關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本計畫屬於上開「(三)報請行政院審議之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預評估，本計畫雖具有經濟效益，惟道路之建設旨在確保人民行的基本權力，並不以營利為目的，故無營業收入，確無法吸引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如表8.5.1所示。

表8.5.1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 <u>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u>
二、執行機關(構)：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地理位置)：
<u>原住民族地區(視本會核定後之補助計畫所在區位)</u>
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 <u> </u> 平方公尺
(二)經營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之公共建設

既有之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_____萬元

2、每年營運費用：_____萬元

部分委外，範圍：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_____萬元

2、每年營運費用：_____萬元

自行營運，範圍：由受補助之道路管理機關自行維護營運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0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說明：依前開機關之相關管理人力及預算

(三)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視本會核定後之補助計畫所在區位)

是，說明：係辦理既有道路改善，可能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國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含私有土地(約估計畫範圍____%)，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私人

其他：未來部分受補助之道路可能涉及私有土地

(五)土地使用分區：(視本會核定後之補助計畫所在區位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為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

使用地類別為

(六)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 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 (BTO)
- 交由民間整建／擴建—營運—移轉 (ROT)
-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 (OT)
- 交由民間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 (BOO)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 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5條之主辦機關：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

無相關法律依據 (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由受補助機關辦理土地取得事宜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是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案名：_____）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係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不確定

四、公共建設收益性：

具收益性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

不具收益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 四、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下載路徑 <http://ppp.mof.gov.tw> → 參考資料 → 其他）。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本計畫之目的在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確保人民行的權利，暢通原鄉動脈；本計畫縱有活絡部落經濟之效益，惟非以營利為目的，無營業收入（益），不合於促參政策之需要及條件。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計畫旨在確保人民基本行的權利，由受補助機關辦理土地取得事宜。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公共道路為不具收益性、無自償性之基礎公共設施，無誘因吸引民間參與投資。

四、綜合評估，說明：特色道路之改善確有助於活絡原住民族部落之經濟，整體而言，本計畫具有難以量化之經濟效益，惟道路之建設旨在確保人民行的基本權力，並不以營利為目的，故無營業收入及財務效益，確無法吸引民間參與投資。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黃文池；服務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職稱：技士；電話：02-89953274；傳真：02-89953684
電子郵件：wchuang0328@cip.gov.tw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109年12月20日

(二)用地取得事宜

本計畫未來執行因受土地使用取得限制，故未來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協調各縣市政府，優先規劃相關土地使用取得，及辦理相關用地使用的程序，俾利計畫時程的配合。

附錄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計畫檢討報告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所屬次類別	公路	
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聯絡人	黃文池技士(公共建設處)	
執行機關	各地方政府		電話及 E-mail	(02)8995-3274 wchuang0328@cip.gov.tw	
(一)最後院核定內容					
1.計畫期程	107~110年度		2.計畫目標	(1)改善道路長度600公里。	
3.計畫內容	(1)「特色道路」係指原住民族部落聯外或銜接特色人文、產業，具交通連結及醫療救護功能之道路或橋梁。			(2)改善橋梁20座。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規劃設計或改善工程。		(3)改善孤島部落76處。		
				(4)達成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17億2,000萬元。	
				4.經費需求	30億元 (中央預算27億元；地方配合款3億元)
5.列管級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院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會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6.備註:	
(二)計畫核定及修正情形					
1.修正次數	2.院核定日期及文號	3.修正原因 (請略述)	4.修正情形		
			期程	經費(億元)	其他重大修正(請略述)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計畫執行情形(截至109年12月底止)

1.執行進度	(1)107年度核定137件工程，已全數執行完畢。 (2)108年度核定103件工程，除1件保留執行中，其餘102件已執行完畢。 (3)109年度核定114件工程，已完成55件，其餘59件為跨年度案件執行中。						
2.預算執行數 (單位:億元)	編列總預算 (法定預算)	執行數		剩餘數		保留數	
	19.4739	19.4472		0.0267		0.0000	
3.經費編列及分年支用情形(單位：仟元)							
區分	經費來源	可支用預算		預算使用			
		年度預算 (A)	以前年 度保留 數(B)	執行數 (C)	保留數 (D)	剩餘數 (E)	工程預 付款(F)
107 年	中央公務	641,750	0	619,567	21,183	1,000	0
	中央特別	0	0	0	0	0	0
	其他	75,000	0	0	0	0	0
	小計	716,750	0	619,567	21,183	1,000	0
108 年	中央公務	655,000	21,183	641,780	34,403	0	0
	中央特別	0	0	0	0	0	0
	其他	75,000	0	0	0	0	0
	小計	730,000	21,183	641,780	34,403	0	0
109 年	中央公務	650,641	34,403	682,371	0	2,673	0
	中央特別	0	0	0	0	0	0
	其他	75,000	0	0	0	0	0
	小計	725,641	34,403	682,371	0	2,673	0
110 年	中央公務	752,600	0	0	0	0	0
	中央特別	0	0	0	0	0	0
	其他	75,000	0	0	0	0	0
	小計	827,600	0	0	0	0	0
合計	中央公務	2,699,991	55,586	1,943,718	55,586	3,673	0
	中央特別	0	0	0	0	0	0
	其他	300,000	0	0	0	0	0
	總計	2,999,991	55,586	1,943,718	55,586	3,673	0

三、目標達成與效益

(一)重要成果及效益				
1.績效指標	2.目標值及目標年	3.實際值與完成百分比		4.未達成原因 (請檢討於60字內)
改善道路長度 (公里)	150/107年度	165	110%	
	150/108年度	200	133%	
	150/109年度	169	113%	
	150/110年度			
合計	600	509	89%	
改善橋梁數量 (座)	0/107年度	6	100%	
	5/108年度	5	100%	
	7/109年度	9	100%	
	8/110年度			
合計	20	20	100%	
改善孤島部落 數 (處)	19/107年度	21	111%	各地方政府提報孤島部落之唯一聯外道路改善大量減少，顯示唯一聯外道路改善已飽和，未來將評估列入指標之必要性。
	19/108年度	10	53%	
	19/109年度	2	11%	
	19/110年度			
合計	76	33	43%	
達成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 經濟效益(萬元)	43,000/107年度	80,727	188%	
	43,000/108年度	53,572	125%	
	43,000/109年度	42,695	99%	
	43,000/110年度			

合計	172,000	176,994	103%	
5.指標合計4項，達成3項			6.備註:	
(二)財務效益				
1.屆期淨 現值 (NPV)	2.NPV 為0 之年度	3.自償率 (%)	4.是否有 替代方案	5.是否為促進民間參與案 件或導入跨域加值案件
本計畫屬公益性質無收費營運機 制，且計畫核定內容並未設有此三 項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核定文號
(三)後續營運維護及管理				
1.營管機關	2.經費來源	3.預期報酬率	4.是否有營運風 險管理計畫	
本計畫執行完畢，後續回歸地方政府維管。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說明:	

四、綜合檢討

(一)計畫期間執行遭遇困難與因應對策		
1.原因(可複選)	2.遭遇困難	3.因應對策
(1)土地或用地取得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缺乏經費或籌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缺乏人力或欠缺執行經驗	■是□否	(1)地方政府修正申請資料效率低落，延宕中央核定時程。 (2)地方政府請款延宕，造成預算執行率落後。	(1)強化申請作業輔導及說明，透過會勘輔導溝通修正事項，減少公文往返次數及時間。 (2)定期提醒應請款工項與金額，並透過推動會報、發函稽催等方式加強控管。
(4)欠缺其他機關協助或橫向協調不良	□是■否		
(5)其他(天候因素影響施工進度)	□是■否		
(5)其他(規劃、設計或工程標案多次流標)	■是□否	(1)山區工程困難度較高，且施工不易，導致廠商承攬意願低。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政府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影響，廠商能量遭瓜分。	(1)寬列工程單價，考量工程風險及運距加成，提供合理工程單價，以提高廠商投標誘因。 (2)宣導調整發包策略，主動邀標吸引廠商參與。 (3)透過逐案訂定年底目標、推動會報、督導訪視等加強控管力道。
<p>(二)計畫執行機關意見</p> <p>1. 地方配合款需再評估調降</p> <p>因應計畫逐年提高地方配合款，執行機關將無法負擔，在地方財政狀況未舒緩的條件下，勢必減少改善工程規模或數量，但原鄉道路改善需求持續增加，改善力度縮減，將造成地方道路狀況趨於</p>			

惡化。

2. 補助項目需加強文化意象工程

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大量引進都會型制式設施，使部落地景、地貌，已及公共設施建築紋理自明性逐漸消失，形成水泥部落，因應部落文化意識抬頭，可以部落聯外道路的基礎設施，作為部落文化的承載體或展示體。

3. 調查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狀況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屬性複雜，包含公路系統、林道、農路、防汛道路、村里間聯絡道路及部落間聯絡道路等，惟無統一平台可供查詢，致常常無法尋求正確之主管機關以爭取協助，且針對所轄道路總數、總長度，亦無相關資料，無法確認道路改善資源平均分配。

(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1. 計畫亮點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106年)」針對部落聯外交通安全改善，已於106年度結束，107~110年度持續辦理第二期計畫，除強化部落聯外交通安全外，更進一步活絡原住民族地區農業、文化及觀光產業，提供跨領域加值之功能。

2. 計畫挑戰性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106年)」針對部落聯外交通安全改善，已於106年度結束，107~110年度持續辦理第二期計畫，除強化部落聯外交通安全外，更進一步活絡原住民族地區農業、文化及觀光產業，提供跨領域加值之功能。

- (1) 補助案件係屬原鄉地區既有道路改善，由於地方道路管養經費普遍不足，基礎設施年久失修，不但影響行車安全及通行品質，且容易因颱風豪雨造成中斷，衝擊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為民眾迫切需要之計畫。
- (2) 因近年來極端性氣候影響，每逢颱風豪雨，輒有對外交通中斷發生，造成工程進度受阻，甚有部分完成之構造物遭損毀，工程執行之困難度及不確定性均高於非原住民族地區。
- (3) 地處偏遠且具困難度，廠商投入成本與災害風險偏高，影響投標意願，經常造成流標情形。
- (4) 地方政府執行單位多為原民局或民政處等，缺乏工程背景專業人力，雖經本會教育訓練，惟承辦人員更迭頻繁，經驗無法傳承，影響業務推動。

3. 計畫執行檢討

- (1) 本計畫延續103~106年度第一期計畫推動經驗，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前於105年11月22日即獲行政院核定，受補助工程審查亦提前

於前一年度辦理，107、108年度計畫達成率皆達94%以上，惟109年度執行情形稍有落後，茲分析原因係由於遭無法執行案件拖累及地方政府發包延誤，採取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A. 重新調整預算：因應部分案件因無法繼續執行，需調整資源，改列其他可行案件，以提升計畫整體達成率。為達成計畫109年度達成率95%之目標，本會已參考108年度超核40%、達成率94.91%之執行經驗，並盤點農路協作與審查評比通過案件，挑選工項單純、金額不大等發包可行性較高之案件，重新分配預算資源，期以該批工程發包後撥付第一期款，提升計畫達成率。
 - B. 調整發包策略：因應計畫工程發包不易及政府釋出大量工程之影響，本會已透過推動會報宣導需調整發包策略，說明如下：
 - (A) 加強邀標：由於政府釋出大量工程需求，工程環境已變為廠商導向，機關辦理工程招標，需主動邀標，以免無人投標而流標。
 - (B) 寬列經費：由於原鄉工程地處偏遠，且災害風險高，單價編列需考慮運距以及風險加成，以免施工困難及價格因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造成流標。
 - (C) 訂定合理底價：由於工程環境變遷，機關底價訂定，需考量廠商合理利潤空間，以免因底價因素造成流標。
 - C. 加強控管力度：為達成109年度計畫達成率95%之目標，本會已盤點所核工程，與執行機關溝通，逐案訂定年底目標，並透過推動會報定期盤點發包落後、未請款案件，定期追蹤辦理進度及請款情形，另針對落後重點縣鄉辦理督導訪視，透過拜訪執行機關首長協請督導，以加強控管力道。
- (2) 後續計畫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 A. 輔導寬列經費：為瞭解各補助工程特性及需求，本計畫皆逐案辦理會勘輔導，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運距加成公式，整理原住民族地區主要工項參考單價，將視個案工程運輸距離，自動計算合理單價，作為未來審查之參考，以避免單價編列過低產生之流標問題。
 - B. 計畫提前核定：為協助地方提高工程完成比率，計畫自前一年度起即召開審查評比會議，並提早辦理核定事宜，惟109年度第1次核定於108年12月20日，且預算核定率僅38.97%，因核定時間太晚，無法趕上前一年度納入預算程序期程，致無法提早辦理，且仍有六成預算額度執行期程遭壓縮，未來將於前一年度第三、四季完成審查、核定，俾提供各執行機關更充足執行時間。

(四)綜合建議

1. 考量本計畫對原住民族地區之道路建設，兼具重要性及急迫性，對促進原鄉產業發展具重大意義，且原鄉道路改善需求龐大，卻有持續辦理之必要性。
2. 本計畫補助之原住民族地區工程，不可控制之外在影響因素繁多，工程條件嚴苛，加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政府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影響，瓜分工程執行能量，惟107、108年度計畫達成率皆達94%以上，顯見本會確有執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能力，故後續年度預算需求仍有賴支持，以持續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建設。

附錄二：103~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經費缺口一覽表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工程名稱	提報金額
1	桃園市	復興區	三光里武道能敢部落銜接三光跨河大橋道路改善工程	8,000,000
2	桃園市	復興區	三光里馬美及上崙山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5,065,000
3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新興道路改善工程	27,969,600
4	桃園市	復興區	比該及連接中心道路改善工程	12,812,000
5	桃園市	復興區	霞雲里佳志道路改善工程	9,470,000
6	新竹縣	尖石鄉	泰崗聯絡道路整體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20,996,000
7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新光往鎮西堡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6,240,000
8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比麟大橋新建工程	73,100,000
9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村羅山道路改善工程	12,000,000
10	新竹縣	五峰鄉	十五公里道路改善工程	49,272,000
11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雲山替代道路改善工程(第三期)	59,632,500
12	新竹縣	五峰鄉	清石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46,538,770
13	新竹縣	五峰鄉	白蘭部落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19,967,000
14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中加拉灣部落岔路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591,000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工程名稱	提報金額
15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石壁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7,803,000
16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鹿湖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510,000
17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鵝公髻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5,297,000
18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南天道路改善工程	8,200,000
19	苗栗縣	南庄鄉	蓬萊村八卦力、大湳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3,010,000
20	苗栗縣	獅潭鄉	百壽村馬陵社道路及新莊道路改善工程	3,100,000
21	苗栗縣	泰安鄉	興安農路改善工程	15,470,000
22	苗栗縣	泰安鄉	中興村珠湖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7,640,000
23	苗栗縣	泰安鄉	中興村出火道路改善工程	8,540,000
24	苗栗縣	泰安鄉	中興村中興3鄰道路改善工程	10,200,000
25	苗栗縣	泰安鄉	中象聯絡道2K+200~11K+500改善工程	39,000,000
26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永安北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21,170,000
27	苗栗縣	泰安鄉	錦水村仁德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6,843,000
28	苗栗縣	泰安鄉	龍山二號道路改善工程	5,000,000
29	苗栗縣	泰安鄉	圓墩群山道路改善工程	12,400,000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工程名稱	提報金額
30	苗栗縣	泰安鄉	錦水村雙鹿道路改善工程	9,500,000
31	臺中市	和平區	達觀里竹林巷及天嶺巷道路改善工程	2,100,000
32	南投縣	仁愛鄉	力行村新望洋聯外道路改善改善工程	10,272,000
33	南投縣	仁愛鄉	力行村新望洋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2,000,000
34	南投縣	仁愛鄉	中正村聯絡道(平等巷)改善工程	12,000,000
35	南投縣	仁愛鄉	互助村清流部落清流橋設施改善工程	1,500,000
36	南投縣	仁愛鄉	合作村龍岸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6,140,000
37	南投縣	仁愛鄉	法治村一號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20,000,000
38	南投縣	仁愛鄉	夢谷瀑布道路改善工程	1,260,000
39	南投縣	仁愛鄉	發祥村瑞岩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9,670,000
40	南投縣	仁愛鄉	翠巒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20,000,000
41	南投縣	仁愛鄉	翠華村馬力觀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8,678,000
42	南投縣	仁愛鄉	親愛村後山沙巴往萬豐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5,000,000
43	南投縣	信義鄉	雙龍村依西岸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9,843,000
44	南投縣	信義鄉	新鄉村希哪巴瀾部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7,820,000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工程名稱	提報金額
45	南投縣	信義鄉	人和村洽波石道路改善工程	6,500,000
46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巴沙娜至十字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2,429,000
47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來吉五鄰橋復建工程	98,856,806
48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茶山村竹子屋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8,393,520
49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茶山村美寮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5,000,000
50	高雄市	那瑪夏區	卡馬龍鋼梁橋興建工程	76,000,000
51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里瑪雅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28,600,000
52	高雄市	桃源區	高中草水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1,664,000
53	高雄市	桃源區	四社部落美秀台聯絡道道路改善工程	9,700,000
54	高雄市	桃源區	高中往美蘭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8,100,000
55	高雄市	桃源區	復興里清水吊橋重建工程	93,000,000
56	高雄市	茂林區	茂林里情人谷聯絡道擋土牆改善工程	12,730,000
57	屏東縣	霧臺鄉	大武村霧臺至大武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四期)	43,150,000
58	屏東縣	霧臺鄉	佳暮大武聯絡道橋梁興建工程	19,100,000
59	屏東縣	霧臺鄉	霧臺村霧大二號橋重建工程	98,300,000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工程名稱	提報金額
60	屏東縣	霧臺鄉	神山佳暮聯絡道佳暮端改善工程	25,000,000
61	屏東縣	春日鄉	七佳村老七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3,840,000
62	屏東縣	春日鄉	七佳村老七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7,696,000
63	屏東縣	春日鄉	春日歸崇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21,000,000
64	屏東縣	春日鄉	歸崇村歸崇士文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9,900,000
65	屏東縣	獅子鄉	楓林村新路部落等高線橋改善工程	31,500,000
66	屏東縣	獅子鄉	中心崙部落往枋山溪道路改善工程	26,783,000
67	屏東縣	獅子鄉	丹路村上丹路部落聯外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6,850,000
68	屏東縣	牡丹鄉	四林村轄內道路改善工程	18,593,381
69	屏東縣	牡丹鄉	石門村水庫外環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3,470,000
70	屏東縣	牡丹鄉	高士村道路(橋)改善工程	25,297,918
71	屏東縣	滿州鄉	長樂村八瑤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23,830,000
72	屏東縣	滿州鄉	長樂村福興一路改善工程(第四期)	23,000,000
73	屏東縣	滿州鄉	長樂村往四林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2,100,000
74	宜蘭縣	南澳鄉	金岳村金岳瀑布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9,570,000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工程名稱	提報金額
75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村至南澳神社外環道路改善工程	3,908,000
76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村碧候溫泉道路改善工程	24,840,000
77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溫泉道路改善工程	12,987,707
78	宜蘭縣	大同鄉	松羅村玉蘭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900,000
79	宜蘭縣	大同鄉	崙埤村崙埤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999,000
80	花蓮縣	富里鄉	六十石山道路及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200,000,000
81	花蓮縣	瑞穗鄉	奇美村原山奇美橋路面改善工程	4,020,000
82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村迦納納部落聯外特色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2,140,000
83	花蓮縣	光復鄉	光復鄉南富村富田二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6,400,000
84	花蓮縣	光復鄉	西富村民治街15巷至大進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990,000
85	花蓮縣	光復鄉	大馬村馬太鞍部落銜接臺9線外環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9,130,000
86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村摩里莎卡部落至中途之家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8,300,000
87	花蓮縣	壽豐鄉	共和部落魚池路改善工程	7,300,000
88	臺東縣	達仁鄉	土坂村紹雅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3,070,000
89	臺東縣	達仁鄉	安朔森永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2,530,000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工程名稱	提報金額
90	臺東縣	大武鄉	愛國蒲聯外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65,000,000
91	臺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3,420,000
92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溫泉虹橋設施改善工程	4,400,000
93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村溫泉部落往多良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9,985,000
94	臺東縣	成功鎮	麻荖漏部落農路改善工程	1,810,000
95	臺東縣	長濱鄉	八桑安部落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4,700,000
合計				1,880,403,202

附錄三：「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提報資料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勘及審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執行年度		
施作項目與內容 (備註：應與工程概要表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AC路面：長公尺 寬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PC路面：長公尺 寬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長公尺 寬公尺 高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長公尺 高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長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施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起迄點座標 依工區填寫 (TWD97座標)	1.X: Y: to X: Y: 2.X: Y: to X: Y:		
會勘紀錄	會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上邊坡擋土牆損壞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下邊坡擋土牆損壞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路側護欄損壞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水溝致影響路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重複致災性較高之路段		
	跨越河川或土石流潛勢溪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河川名稱： 、溪流編號：)			
	基地環境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必須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相關單位需會同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簽章：(單位、級職、姓名)				
審查結果及建議	評定優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補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迫性	

填報人： (課)長： 局(處)主管： 機關首長：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先會勘初審補助申請資料，確認依規定格式填寫，且確認符合計畫補助原則，再行檢送至會審查。
2. 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必須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應會同相關單位現勘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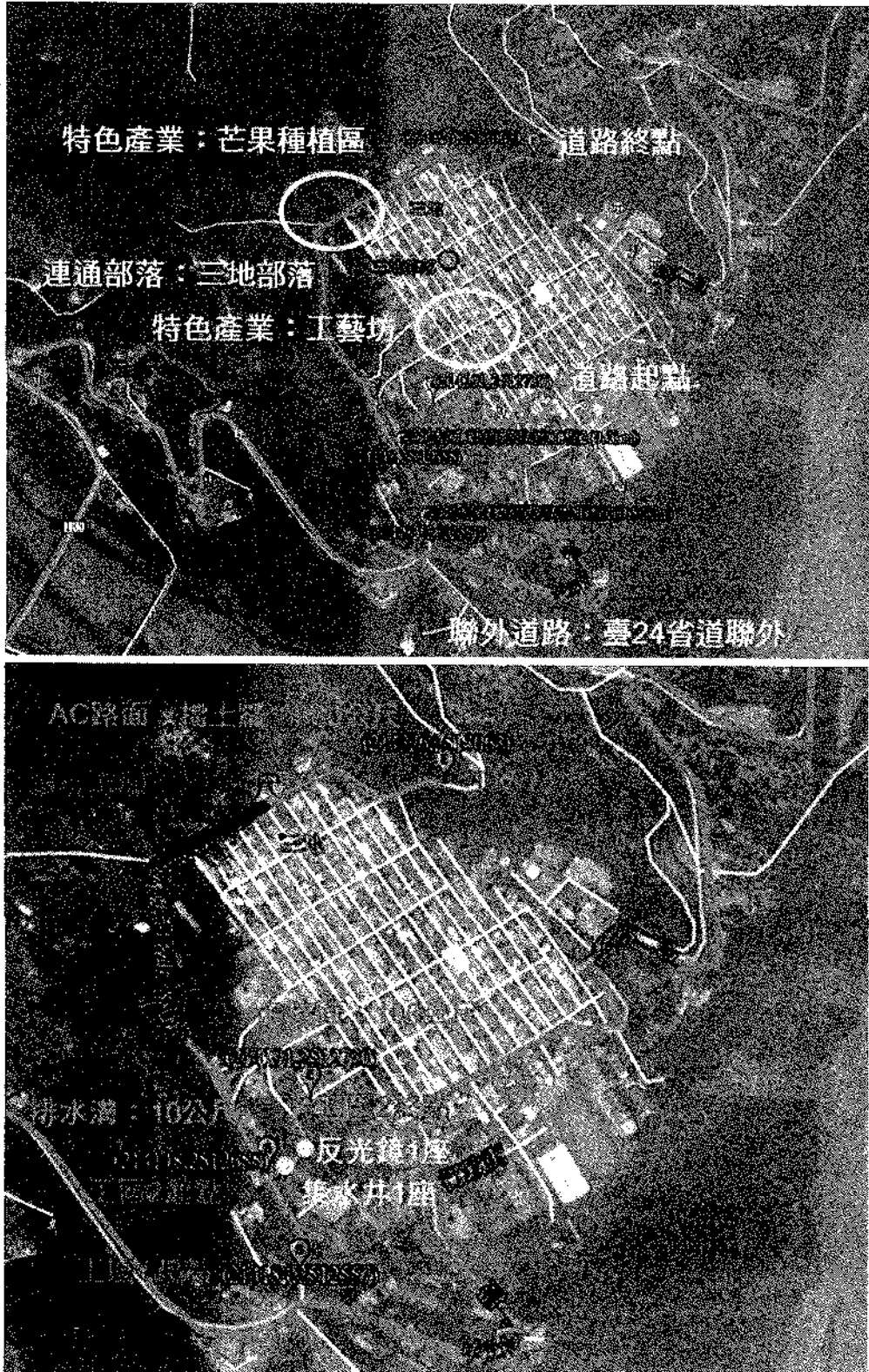
二、工程概要表

工程名稱			執行年度	
實施區域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起迄點座標(TWD97座標系統) X: _____ Y: _____ to X: _____ Y: _____ X: _____ Y: _____ to X: _____ Y: _____			
銜接部落 與產業	族別、部落: _____ 族 _____ 部落 部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基幹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部落 特色文化: 竹屋、織布、紋面(如狩獵、織布、木工等) 特色活動或慶典: _____ 祭			
	文化景點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及重大慶典祭儀展場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產業		
	觀光景點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景點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食宿等三級產業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級農產業		
	地方創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救護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聯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道路	交通連結功能 (銜接道路種類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省道: <input type="checkbox"/> 縣道: <input type="checkbox"/> 鄉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內容	R 1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PC)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長____寬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集水井:____座(長____寬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____座(長____寬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長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砌石駁坎:長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車道: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R 2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興建: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版: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排水: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補強: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防鏽處理: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R 3</p>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長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鏡：(直徑 _____ 公尺)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導標： _____ 座 (平均約 _____ 座/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標線：長 _____ 寬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R 4</p> <p>文化意義、內涵或精神主題： 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意象裝飾：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引導設施： _____												
	<p>概估工程經費： _____ 元</p>												
<p>道路現況</p>	<p>1.道路(橋梁)主要機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689 1452 79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部落居民、公務機關、學校對外通行</td> <td><input type="checkbox"/>觀光旅遊路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農產品運輸</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td> </tr> </table> <p>2.道路(橋梁)損壞概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846 1452 1193"> <tr> <td>(1)路面(<input type="checkbox"/>AC <input type="checkbox"/>PC)： <input type="checkbox"/>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缺乏</td> <td rowspan="4">(5)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缺乏 (6)標線： <input type="checkbox"/>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模糊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缺乏 (7)其他： _____</td> </tr> <tr> <td>(2)上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缺乏</td> </tr> <tr> <td>(3)下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缺乏</td> </tr> <tr> <td>(4)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缺乏</td> </tr> </table> <p>3.損壞造成原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249 1452 1384">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年久失修</td> <td rowspan="2"><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災害造成 (_____ 年 _____ 災害)</td> </tr>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重複致災性較高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涉及崩塌地、野溪(含潛勢溪流)、河川或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影響，需水利、水保、林務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縣(市)府需與相關單位共同會勘】</p>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居民、公務機關、學校對外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路面(<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PC)：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5)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6)標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7)其他： _____	(2)上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3)下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4)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年久失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造成 (_____ 年 _____ 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居民、公務機關、學校對外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路面(<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PC)：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5)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6)標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7)其他： _____												
(2)上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3)下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4)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年久失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造成 (_____ 年 _____ 災害)													
<p>預期改善 效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574 1452 1742"> <tr> <td>1.工作指標效益 道路 _____ 公里 橋梁改善 _____ 座 僱用原住民勞工 _____ 人/日</td> <td>2.績效指標效益 增加農產品運輸效益 _____ 萬元 增加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_____ 萬元 受益對象 _____ 部落 _____ 戶 _____ 人</td> </tr> </table>	1.工作指標效益 道路 _____ 公里 橋梁改善 _____ 座 僱用原住民勞工 _____ 人/日	2.績效指標效益 增加農產品運輸效益 _____ 萬元 增加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_____ 萬元 受益對象 _____ 部落 _____ 戶 _____ 人										
1.工作指標效益 道路 _____ 公里 橋梁改善 _____ 座 僱用原住民勞工 _____ 人/日	2.績效指標效益 增加農產品運輸效益 _____ 萬元 增加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_____ 萬元 受益對象 _____ 部落 _____ 戶 _____ 人												
<p>八、申請 資料附件 檢核</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配置說明圖 【請於航拍圖、正射影像描繪道路、橋梁線型，並於圖面標示起迄座標(TWD97)、里程數、主要工項與鄰近部落位置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及績效指標效益補充資料【非強制】</p>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 【道路起、迄點各1張，以及各工項至少2張以上清晰及不同角度照片，並於照片上註明施作內容、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已完成規劃設計之佐證資料、橋樑檢測成果資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p> 提報機關： 承辦人員： 科（課）長： 局（處）主管： 機關首長： （請核章） （請核章） （請核章） （請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p>		

三、工程配置說明圖



工程配置說明圖需標示改善道路起迄點範圍、座標、銜接部落、特色景點、特色產業位置及聯外道路名稱。

四、現況照片

案件名稱：				
照片一				
	工區位置 (無則免填)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既有現況、預計改善項目)
照片二				
	工區位置 (無則免填)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既有現況、預計改善項目)
照片三				
	工區位置 (無則免填)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既有現況、預計改善項目)

現況照片應包含改善道路起迄點現況照片各1張，以及各工區各工項至少2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晰照片，並於照片說明註明施作內容、座標，以了解改善需求性及規劃情形。

五、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甲	發包工作費						
一	土木工程		式	1		1,942,050	
二	工程品管費		式	1		19,420	約1.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		6,000	
	小計					1,967,470	
四	綜合保險費		式	1		6,555	
五	營業增值稅		式	1		98,373	約5.0%
	合計					2,072,398	
乙	空污費		式	1		7,344	
丙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1		167,234	約8.5%
丁	工程管理費		式	1		59,024	約3.0%
	合計					2,306,000	
一	土木工程						
1	PC路面	厚15cm	M2	3,450	500	1,725,000	102年度參考單價
2	運送費用		式	1	15,000	15,000	
3	工地安全及交通維持費		式	1	5,000	5,000	
4	雜項工程		式	1	70,000	70,000	
5	利潤及管理什費		%	7		127,050	
	小計					1,942,050	
本工程概算總額 新台幣:						貳佰參拾萬陸仟元整	

- 1、本表僅作為填寫參考，應具體填列工項、單位、數量、單價及複價等，倘工區分布較為零散，則分工區填寫。
- 2、經費概算表僅作為核定經費參考，補助款撥付仍以實際發包金額為準。
- 3、工程預算總金額應包含規劃設計費(不含用地取得)、工程管理及工程發包等經費，且不須分年度拆表填列。

附錄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

第一章 總則

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並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爰訂定本計畫。

1.1 依據

本計畫係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頒修正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訂定。

1.2 適用範疇

1. 本會辦理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受本會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適用本計畫。
2. 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1.3 生態資料蒐集、調查及評析原則

1. 各階段生態檢核、保育作業，宜由具有生態背景、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人員配合辦理生態資料蒐集、調查、評析及協助將生態保育概念融入工程方案並落實之工作。
2. 為記錄及分析生態現況，瞭解施工範圍內的陸水域生態及生態關注區域，作為工程選擇方案及辦理後續生態環境監測的依據，應就工程地點自然環境與治理特性，採取合適的生態資料蒐集或調查方法。
3. 善用及尊重在地原住民族知識，透過訪談當地族人居民瞭解當地對環境的生態智慧、文化、人文及土地倫理，除補充鄰近生態資訊，為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可將相關物種列為關注物種，或將特殊區域列為重要生物棲地或生態敏感區域。
4. 將生態保育之概念融入工程方案，評估工程擾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程度，得依工程量體配置方式及影響範圍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
5. 為掌握施工過程中環境變動及評估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成果，於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驗收前進行生態調查，以適時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1.4 生態保育策略

生態保育措施應考量個案特性、用地空間、水理特性、地形地質條件及安全需求等，因地制宜依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及實施，四項保育策略之定義如下：

1. 迴避：迴避負面影響之產生，大尺度之應用包括停止開發計畫、選用替代方案等；較小尺度之應用則包含工程量體及臨時設施物（如施工便道等）之設置應避開有生態保全對象或生態敏感性較高之區域；施工過程避開動物大量遷徙或繁殖之時間等。
2. 縮小：修改設計縮小工程量體（如縮減車道數、減少路寬等）、施工期間限制臨時設施物對工程周圍環境之影響。
3. 減輕：經過評估工程影響生態環境程度，兼顧工程安全及減輕工程對環境與生態系功能衝擊，因地制宜採取適當之措施，如：保護施工範圍內之既有植被及水域環境、設置臨時動物通道、研擬可執行之環境回復計畫等，或採對環境生態傷害較小之工法或材料（如大型或小型動物通道之建置、資材自然化、就地取材等）。
4. 補償：為補償工程造成之重要生態損失，以人為方式於他處重建相似或等同之生態環境，如：於施工後以人工營造手段，加速植生及自然棲地復育。

1.5 生態檢核作業原則

1.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 (1) 蒐集計畫施作區域既有生態環境及議題等資料，並由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記錄生態環境現況及分析工程計畫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 (2)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計畫內容得考量替代方案，並應將不開發方案納入，評估比較各方案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後，決定採不開發方案或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
- (3)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溝通工程計畫構想方案及可能之生態保育原則。
- (4) 決定可行工程計畫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並研擬必要之生態專案調查項目及費用。

2. 規劃設計階段：

- (1) 組成含生態背景、工程專業與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之跨領域工作團隊，透過現場勘查，評估潛在生態課題、確認工程範圍

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 (2) 辦理生態調查及評析，據以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 (3) 根據生態保育措施，提出施工階段所需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以及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 (4)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3. 施工階段：

- (1) 組織含生態背景、工程專業與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之跨領域工作團隊，以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方案、執行生態評估，以及確認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 (2) 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並擬定生態保育措施及環境影響注意事項。
- (3) 施工計畫書應考量減少環境擾動之工序，並包含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含施工便道、土方及材料堆置區)，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4) 履約文件應有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 (5) 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應含生態保育措施之宣導。
- (6)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7) 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施工執行狀況納入相關工程督導重點，完工後列入檢核項目。

4. 維護管理階段：本階段目標為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其作業原則：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1.6 族人參與

為落實公民參與精神，應參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協商溝通機制之精神，向當地族人居民說明工程辦理原因、工作項目、生態保育策略與預期效益、藉由相互溝通交流，有效推行計畫，達成保育治理目標。

1.7 資訊公開

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皆需公開，公開方式可包含刊登於公報、公開發行之出版品、網站，或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方式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公共工程之生態檢核資訊。

1.8 生態檢核自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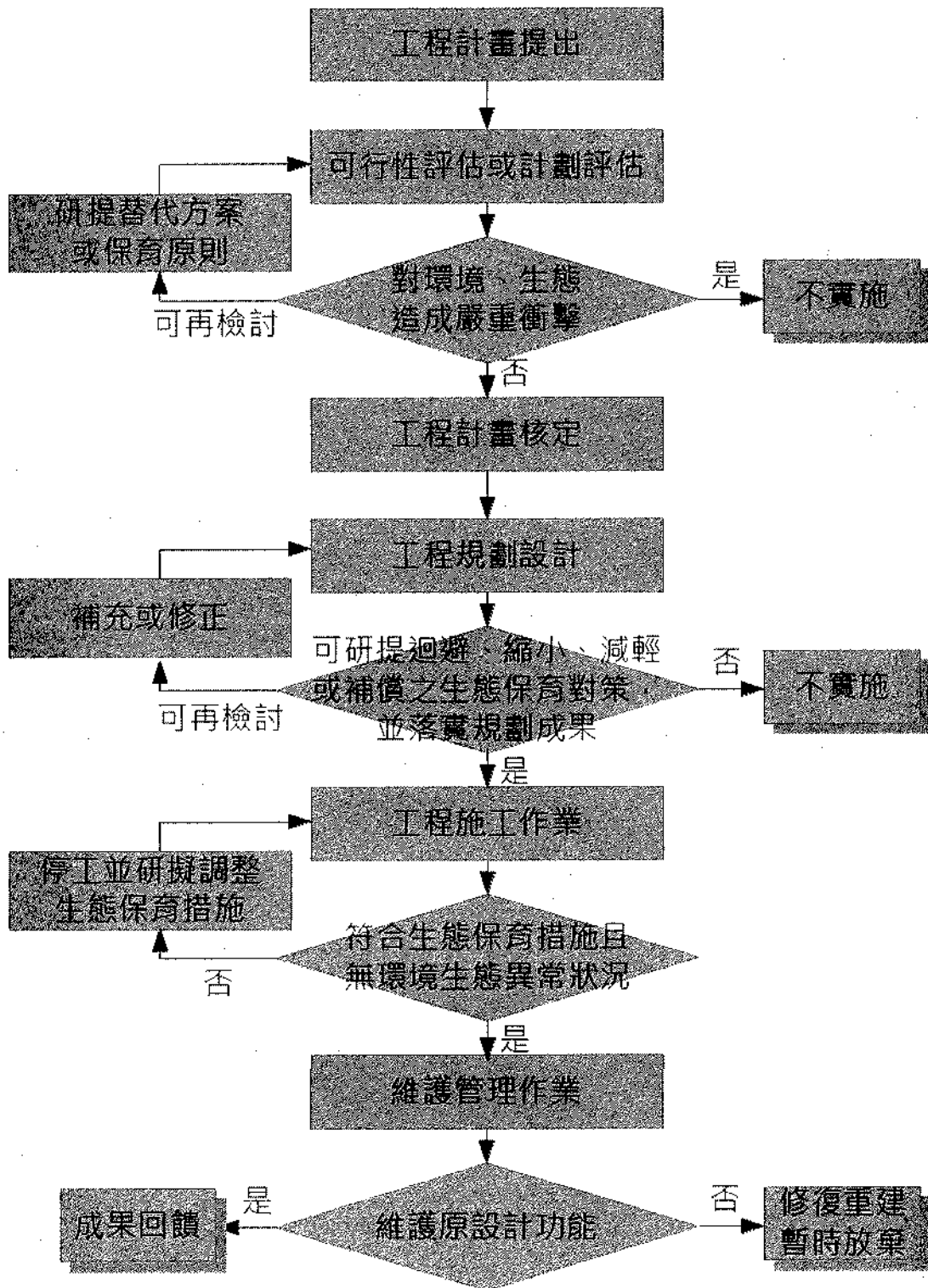
各階段生態檢核結果皆需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檢附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及保育對策研擬等過程及結果之文件紀錄。

1.9 資訊公開平台實施期程

預定於今(108)年12月底前，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完成建置「生態檢核機制資訊公開」。

第二章 生態檢核步驟與分工

2.1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圖

2.2 檢核作業分工

作業階段	機關別	分工說明	相關附錄 表單
工程計畫 核定階段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計畫周邊生態環境及議題資料，並現場勘查記錄生態現況及分析影響。 研提替代方案。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民間團體現場勘查、溝通方案。 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併計畫提報資料報會送審，並將相關資料公開。 	生態檢核 自評表 (工程計 畫核定階 段)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生態檢核結果之妥適性，作為計畫核定依據。 公開所核計畫之生態檢核自評相關資料。 得邀集生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 	
規劃設計 階段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成生態、工程專業及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背景之跨領域團隊，現場勘查確認計畫周邊生態議題及生態保全對象。 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及相關工程方案。 生態及工程人員往返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邀集生態背景、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民間團體現場勘查、溝通方案。 研提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併計畫提報資料報會送審，並將相關資料公開。 	生態檢核 自評表 (規劃設 計階段)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生態檢核結果之妥適性，作為計畫核定依據。 公開所核計畫之生態檢核自評相關資料。 	
施工階段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成生態、工程專業及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背景之跨領域團隊，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方案，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並現場勘查確認生態保 	生態檢核 自評表 (施工階 段)

作業階段	機關別	分工說明	相關附錄 表單
		全對象位置。 2. 確實依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期間注意對生態之影響，如有生態異常情形，應立即停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3. 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併工程結案報會備查，並將相關資料公開。	
	原民會	1. 於工程施工查核督導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 2. 公開完工計畫之生態檢核自評相關資料。	
維護管理階段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1. 定期監測評估範圍之生物棲地環境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 2. 於工程保固期間，每年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報會備查。	生態檢核自評表 (維護管理階段)
	原民會	1. 每年蒐集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檢核結果，並公開相關資料。 2. 統計生態檢核執行成效，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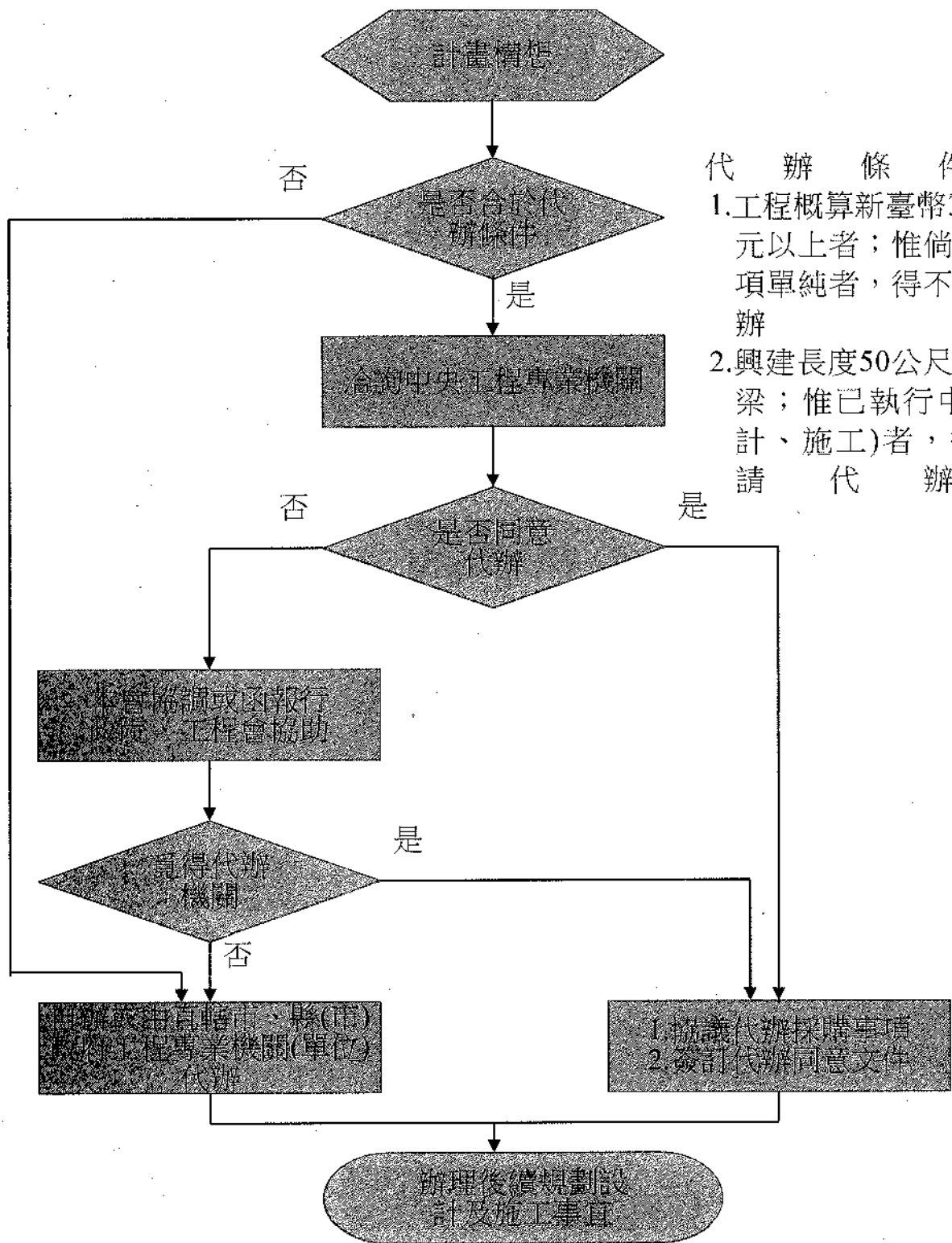
表1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工程期程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地點：_____縣 市_____村_____ 鄰 TWD97座標 X：_____Y：_____	工程預算/經費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受益部落及人口：		
核定階段	檢核時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專業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生態背景、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法定自然保護區(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生態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		

	育原則		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規劃設計階段	檢核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專業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工程專業及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生態保育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施工階段	專業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工程及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生態保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與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維護管理階段	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生態效益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附錄五：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



代辦條件：

1. 工程概算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惟倘施工工項單純者，得不申請代辦。
2. 興建長度50公尺以上橋梁；惟已執行中(含設計、施工)者，得不申請代辦。

附錄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作業規定

- 一、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應自設定建造標準時，即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之規定，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應檢視是否依計畫階段所設定之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據以執行，以利接續落實於後續細部設計、施工、監造及驗收等階段。
- 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其計畫內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個案工程及第八點第三款但書之個案公共工程計畫，適用本作業規定。
- 四、本作業規定所稱主辦機關，指本會自行核定辦理計畫之本會所屬機關(構)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依前點第一項規定送本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應以整體計畫一次送審為原則。但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圖說等資料得分次送審。
- 六、主辦機關應提出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等，並檢附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查表(如附件)，提送資料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一)基本設計階段審查提送參考內容，說明如下：
 1. 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說明。
 2. 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補充測量及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報告)。
 3. 需求計畫(包含空間或使用壽年)。
 4. 規劃理念說明書(概要描述)。
 5. 法令分析。
 6. 初步配置圖(包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
 7. 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
 8. 建造成本經費預估(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應考慮物

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9. 施工初步時程。

10.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

11. 採購策略。

12. 取得用地證明。

1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綠色內涵之設計規劃。

14. 替選方案評估。

15. 生態檢核作業。

(二)基本設計圖

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繪製為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縱斷面圖、主要設施剖(縱)面圖等。

(三)依本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完成生態資料蒐集、調查及評析原則，並研擬生態保育策略。

(四)為善用及尊重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工程規劃設計前應透過訪談當地原住民族居民瞭解當地文化、人文及土地倫理，另為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文化，落實公民參與精神，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參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協商溝通機制之精神，向當地原住民族居民說明工程辦理原因、工作項目、生態保育策略與預期效益、藉由相互溝通交流，並公開設計書圖，以利有效推行計畫。

七、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內之全部或部分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且統包範圍含基本設計者，主辦機關應於統包契約發包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必要圖說文件得僅包括功能需求、功能規劃、設施等級、工程規模、經費概算等項目，免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主辦機關於招標前，可邀請具統包工程經驗之學者專家，就統包招標文件工程內容有關之設計、規格標準、施工、品質管制、管理維護、保固期限、變更設計、風險責任、保險及相關條款內容之周延性予以檢視，避免因契約研訂不完整而衍生爭議。

八、為加速審查程序，主辦機關送審時應檢附基本設計階段審查提送文件自主檢核，書件不齊且未有適當理由者，經本會通知後未於三日內補正者，得逕退請主辦機關補件。

九、本會就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本會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或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經本會初審後，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二)本會自行核定工程建造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計畫，或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未逾一億元者，由本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 (三)工程建造經費未達五千萬元之個案公共工程計畫，由主辦機關自行負責審議作業。但屬工程性質、規模或介面複雜者，本會得專案要求提報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或請主辦機關會同本會聯合審議。

十、本會依前點辦理之審議，其審議原則如下：

- (一)可行性評估階段核定內容與匡列經費進入基本設計階段辦理技術專業審查及經費概算之作業管控之落實度。
- (二)相關工期、經費概算之精確度與可靠度。
- (三)施工階段承攬契約相關發包文件應注意事項。
- (四)為落實永續經營、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之政策目標，如有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綠色內涵指標及經費比例一併列入審查。

十一、本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案件，得視工程性質、規模及介面複雜程度，聘請專家學者，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審議作業，必要時得至實地現勘，並得委託專業單位(如技師公會)協助審查。

十二、專案審議小組組成及審查會議幕僚作業由本會公共建設處主辦。

十三、有關外聘委員之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等，由計畫主辦機關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十四、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核表

審議類別	審議要項	主辦機關審查結果		
		是	否	說明
一、程序 審查	屬本作業規定適用範圍			
	工程尚未發包決標			
二、與本 會核定計 畫之符合 度	工程範圍及內容符合			
	符合計畫所設定之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			
	經費未逾核定施工預算			核定經費：
	符合計畫預定期程			核定期程：
三、技術	提送基本設計書圖完整			
	規劃設計內容妥適性、合理、施工技術可行、未過度設計，可達計畫目標			
	善用及尊重在地原住民族知識並說明溝通			
	正確引用設計規範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檢視			已填列生態檢核自評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請說明)
	落實再生能源政策			已預留太陽能光電設置空間(含基座)及相關饋線等設備管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請敘明理由)

	再生粒料運用情形		1. 焚化再生粒料用量：___m ³ 。 2. 鋼爐渣用量：___m ³ 。 3. 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用量：___m ³ 。
四、期程	工期推估方式合理		已參考「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
五、經費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架構編列		
	主要工程項目單價合理		1. 參考近一期之營建物價或訪詢當前市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說明) 2. 大宗資材之單價，例如： 鋼筋：___元/ton、模板：___元/m ² 、混凝土：___元/m ³ 。
	平均單位造價合理		1. 經費占比前3高工項之平均單位造價： (1)___工項，單價___元/m ² (2)___工項，單價___元/m ² (3)___工項，單價___元/m ² 2. 參考近期類案，如_____工程之單價___元/m ² 。

附錄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各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提昇，達到「本會遠端管控、縣（市）府就近督管」之管理模式，依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方法。
- 二、考核範圍
 - (一)受考範圍：以本會年度計畫型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項目為本方法考核範圍。
 - (二)考核對象：以受本會直接補助機關為受考對象。
- 三、考核方式
 - (一)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主，必要時施以實地查證。
 - (二)書面審查資料格式於各年度另行訂定後，函文通告各受本會直接補助機關。
- 四、考核作業期程
 - (一)考核書面審查資料以每年度12月31日執行情形為審核依據，由各受補助機關於每年1月31日前函送本會。
 - (二)嗣後由本會於3月31日前完成考核成績，並將考核結果函知各有關機關及公佈於本會網站，俾為各受補助機關辦理改進及獎懲依據。
 - (三)以上時程本會得依各年度預算核定通過情形檢討調整。
- 五、考核評分方式
 - (一)由本會計畫執行業務單位就受補助機關所送書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考核評分表（如附表1）評定。
 - (二)受補助機關未依第4點規定期程內檢送書面審查資料，以依前項規定評定成績之95%為考核成績；逾期1週以上以評定成績之85%為考核成績；逾期2週以上不計考核成績，並納入本會以後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 六、考核結果獎勵方式
 - (一)為勉勵基層執行人員辛勞，對於計畫考核成績優異單位，本會將發文建請地方政府酌予各相關人員記功以茲獎勵。
 - (二)經本會考核評分後，該地方政府考核成績達90分以上者，請該地方政

府酌予考量計畫相關人員給予記功1次；考核成績達85~90分者，嘉獎2次；考核成績80~85分者，嘉獎1次。

(三)本會保留以上考核評分原則及獎勵方式之調整權利。

附表1、考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核心 權重	評分標準
一	工期	20%	1、完工比率：完工件數/核定件數×10，如採跨年度核定之工程，施工進度(不含請款進度)符合及超前者皆計入完工項數 2、未落後比率：(管制次數-落後次數)/管制次數×10
二	預算執行	20%	實際支用比：核撥總經費/核定總經費×20
三	施工品質	20%	施工查核考評：平均查核考評分數/最高平均查核考評分數×20，未查核之縣市取全國查核分數平均值計算
四	行政作業	20%	1、管制表填報：管制表填妥次數/應填報次數×10 2、結案資料完整性：(結案次數-缺漏次數)/結案次數×10，無結案之縣市取全國缺漏件次之平均值計算
五	計畫執行 效益	20%	1、執行件數：核定件數排名/考評縣市總數×10 2、執行經費：核撥經費排名/考評縣市總數×10

附錄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審議年度：預算年度之前一年度。
 - (二)執行年度：預算編列之當年度。
- 三、本要點適用於經本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確認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但個案計畫訂有單獨管考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要點管考對象為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以下簡稱直轄市政府、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應於審議年度之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將下年度申請案件函報本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不受理。但執行年度預算仍有節餘，得視情況受理。
- 五、審核期程如下：
 - (一)本會於審議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直轄市政府、縣政府申請案件為原則，並以書面通知各受補助機關。
 - (二)前款核定案件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有調整之必要，受補助機關應於審議年度內函請本會同意變更；本會最遲於審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各受補助機關。
- 六、發包期程如下：
 - (一)前點第一款規定經本會核定之工程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審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設計作業，並於預算執行年度之二月底前完成發包。但經本會依前點第二款規定重新核定者，應於預算執行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 (二)前點規定核定之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本會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並請領第一期款。
- 七、受補助機關應於工程竣工後，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限完成驗收、各階段請款及結案作業：
 - (一)核定補助案件金額三百萬元以下案件：二個月內完成。
 - (二)核定補助案件金額逾三百萬元案件：四個月內完成。
- 八、受補助機關無正當理由而未依限發包或工程進度落後之管制考核如下：

- (一)未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期限完成發包作業者，每逾規定期限一個月，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計點達三次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未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期限完成並請領第一期款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未依本會每月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所定各階段進度辦理，致該案件落後逾當月預定進度百分之十五以上者，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
- (四)受補助案件已符合請款條件，經本會函請受補助機關請款後，仍未請款者，自逾期日起，每月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
- (五)受補助案件經前二款累計計點達三次以上者，扣減補助案件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計點超過三次者，每多計一點，再扣減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前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受補助機關事前不具遇見可能性，又不可歸責於受補助機關之事由。因辦理取得土地、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等相關法定程序，以致延誤案件進度者，不得認定為正當理由。

九、本會核定之工程補助案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滾動式計畫檢討：

- (一)預算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進行第一次計畫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進行第一次滾動調整。
- (二)預算當年度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進行第二次計畫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進行第二次滾動調整。

十、本會辦理之管考結果，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政府、縣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

十一、本計畫業務承辦人員，於年度執行成效良好，且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予獎勵；其辦理情形欠佳，且影響單位年度績效者，或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經查證屬實者，應予懲處。

附錄九：「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性別及多元族群與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性別及多元族群調查統計表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工作期程		
實施區域	GPS 座標起迄點(依各工區填寫 TWD97座標系統)	1.X:____ Y:____ toX:____ Y: 2.X:____ Y:____ toX:____ Y: 3.X:____ Y:____ toX:____ Y: 4.X:____ Y:____ toX:____ Y: 5.X:____ Y:____ toX:____ Y:
性別統計	男 人，女 人。	
年齡統計	18~30歲： 人，30~45歲： 人， 45~60歲： 人，60~75歲： 人， 75歲以上： 人。	
弱勢族群	孕婦： 人，行動不便者： 人， 其他： 人， 人，	
填報期程		
依據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三)女性與弱勢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之1.以女性、高齡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為設計依據，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等，於個別工程計畫之規劃設計過程廣邀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者參與討論，俾利收集不同族群之經驗與意見，以發掘並滿足多元需求。	

性別及多元族群調查統計表

不同性別之意見 (男、女)	男性意見：
	女性意見：
	處理辦法：
不同年齡之意見	18~30歲意見：
	30~45歲意見：
	45~60歲意見：
	60~75歲意見：
	75歲以上意見：
	處理辦法：
弱勢族群之意見	孕婦之意見：
	行動不便者之意見：
	其他弱勢族群意見：
	處理辦法：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工作期程	
實施區域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GPS 座標起迄點 (依各工區填寫 TWD97座標系 統)	1.X: Y: 2.X: Y: 3.X: Y: 4.X: Y: 5.X: Y:	to X: Y: to X: Y: to X: Y: to X: Y: to X: Y:
整體調查統計	調查 _____ 人，滿意度 _____ %，不滿意度 _____ %		
性別統計	男性： _____ 人，男性滿意度 _____ % 女性： _____ 人，女性滿意度 _____ %		
年齡統計	18~30歲： _____ 人，滿意度 _____ %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30~45歲： _____ 人，滿意度 _____ %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45~60歲： _____ 人，滿意度 _____ %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75歲以上： _____ 人，滿意度 _____ %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弱勢族群	孕婦： _____ 人，滿意度 _____ %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行動不便者： _____ 人，滿意度 _____ %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其他： _____ 人，滿意度 _____ %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_____ 人，滿意度 _____ %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依據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之1. 在政府執行或補助的各項業務報告或研究計畫，凡涉及人數的統計資料者，原則上均納入性別及有相關性的複分類統計。		
注意事項	本表於工程執行末期填寫，並於請領尾款時檢附。		

規劃設計問卷調查表

工程資料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補助機關		補助計畫			
實施區域		預定工期			
基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8~30歲	<input type="checkbox"/> 31~45歲	<input type="checkbox"/> 46~60歲		
	<input type="checkbox"/> 61~75歲	<input type="checkbox"/> 75歲以上			
特殊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滿意度調查					
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說明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說明會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設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意見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其他意見					

完工問卷調查表

工程資料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監造單位		
補助機關			補助計畫		
實施區域			完工日期		
基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8~30歲		<input type="checkbox"/> 31~45歲		<input type="checkbox"/> 46~60歲
	<input type="checkbox"/> 61~75歲		<input type="checkbox"/> 75歲以上		
特殊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滿意度調查					
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說明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說明會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施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施工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安衛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溝通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環境恢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其他意見					

附錄十：「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依據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 本計畫僅針對既有道路加以改善，並無新建及拓寬，故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2. 成本效益分析部份，其中有關財務效益，因本計畫辦理之改善工程並無營運收入，不具自償性；另外，具有非量化之經濟及社會效益，能滿足基本通行需求，促進資源使用效能，達成永續發展，並以編列公務預算籌措所需資金。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 計畫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地方執行機關：地方政府。

三、財源籌措：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會公務預算中籌應。

四、資金運用：運用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

附錄十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政策研商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黃文池
聯絡電話：02-89953274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信箱：wchuang0328@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900742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2月8日召開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109年12月3日原民建字第1090071028號開會通知單諒達。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綜合規劃處、教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經濟發展處、土地管理處、主計室

副本：公共建設處、方輿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禾騰技術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抄本：

電子交換章

第 1 頁 共 1 頁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及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 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8日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10樓1015會議室

參、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紀錄：黃文池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

(一)請公共建設處參考各地方政府及各處室意見，列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草案」研擬參考，並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流程提報行政院審議。

(二)人行吊橋及銜接農業耕作區之橋梁興建，請公共建設處再評估是否納入計畫辦理或需洽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三)倘部落聯外唯一道路係屬農路，請公共建設處研議免經原農合作機制，逕予納入計畫辦理。

(四)入口意象工程與「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重複，請公共建設處研議彼此區隔，以免計畫重複補助。

(五)文化景觀營造導入之審查評比方式，請公共建設處參考經濟發展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審查方式，並評估納辦。

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

(一)請公共建設處參考各地方政府及各處室意見，列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草案」研擬參考，並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流程提報行政院審議。

(二)近年來因本會工程補助經費增加致地方政府人力工作負荷增加，請公共建設處研議協助地方政府策略或補助業務經費，並評估納

辦。

- (三) 針對本計畫競爭型、引導型等計畫內容，請公共建設處再細部加強說明，以利地方政府據以提案。
- (四) 本計畫請公共建設處強化環境風險性高部落之協助。
- (五) 本計畫推動執行策略，建議由地方政府提出具代表性的個案先行推動，未來第3、4年時再視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增加預算辦理。

柒、散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及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
研商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時間：109年12月8日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10樓1015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緞、張新芳

肆、出(列)席單位：

紀錄：張文忠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科長	游博順	約編助理	張敏寧
新竹縣政府	科長	黃永吉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邱太昌		
臺中市政府	技士	許冠中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許秋金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詹英昇		
高雄市政府	技士	洪文彬		
屏東縣政府	組員	林忠敏		
宜蘭縣政府	約編	蔡淳宇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劉上景		
臺東縣政府	技士	呂世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及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
 研商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本會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張玲		
本會教育文化處				
本會社會福利處	視察	高文謙		
本會經濟發展處	專員	高文謙		
本會土地管理處	科長	廖益群		
本會主計室	科長	何維賢		
本會公共建設處				
	科長	孟中杰		
	技正	顧吉昆	技士	古秉弘
	技士	黃文忠	技士	陳世銘
方興環境工程 技師事務所				
禾騰技術有限 公司	技師	林益群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黃文池
聯絡電話：02-89953274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信箱：wchuang0328@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90074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2月8日召開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跨部會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109年12月3日原民建字第10900710281號開會通知單諒達。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公共建設處、方輿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禾騰技術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抄本：

電子交換章

第 1 頁 共 1 頁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及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 跨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8日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10樓1015會議室

參、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紀錄：黃文池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

- (一)本會將參考各部會意見，列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草案」研擬參考，並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流程提報行政院審議。
- (二)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協作部分，考量原鄉道路之複雜與多元性，本會計畫將列入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防汛道路，其中農路協作部分，本會將援例持續辦理，其餘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易致災路段、林道及防汛道路如有改善需求，將以個案方式尋求相關部會協助。
- (三)審查小組成員部分，因各部會成員係屬107~110年計畫審查小組成員，本會將援例列入計畫草案。
- (四)文化景觀營造工程與特色道路的關聯性不明確，建議加強論述，或評估以道路為主、文化景觀營造為輔之方式推動。
- (五)103~108年度執行績效，受益部落佔原住民族部落總數之64.43%乙節，似與原住民族地區需求龐大之情形不符，建議再評估其論述之合理性。
- (六)計畫一次性提報原則，似與5年內不得重複提報乙節不符，建議研議修正論述。

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

- (一)本會將參考各部會意見，列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草案」研擬參考，並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流程提報行政院審議。
- (二)本計畫構思係參考內政部城鄉風貌計畫與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本會將依各部會意見調整部分內容項目名詞。
- (三)建議針對計畫內三個行動策略，須於論述上要有相關性的連結。
- (四)部落內或部落區外是否有水保限制或超限利用管制，建議釐清計畫範圍為部落生活圈或僅部落內。

柒、散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及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
跨部會研商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會公共建設處		
	處長	邱明哲
	科長	孟中杰
	技正	林敬淵
	技士	黃文波
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技師	李連亮
禾騰技術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2-2582
聯 絡 人：林文絢
電子郵件：nancywlin@dgbas.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社字第1100101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審查評比作業原則」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110年4月14日原民建字第1100021574號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0/05/12 09:50



110002952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 至 114 年)

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

壹、辦理依據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原鄉道路品質
- 二、營造道路文化景觀
- 三、促進原鄉地方創生

參、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民國 111 至 114 年。

肆、補助對象

本計畫以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補助對象。

伍、補助範圍及項目

一、補助範圍

- (一)本計畫所稱「特色道路」係指原住民族部落聯外或銜接特色人文、產業，具交通連結及醫療救護功能之道路或橋梁。
- (二)原則為車行道路或橋梁修繕，且非屬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防汛道路，惟對於部落聯外、產業發展或促進地方創生具重大意義經審查小組確認具有資源整合效益或均衡區域發展必要，且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共同協作者，不在此限，其中如屬部落唯一聯外道路者，得逕予納入審查評比。

二、補助項目

- (一)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水土保持計畫或規劃設計等事宜。
- (二)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工程。

1. 特色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
 - (1) 路面改善工程：如彎道整坡順平、陷落低窪或崎嶇不平之基底處理、路面刨鋪整建等。
 - (2) 邊坡穩定工程：如護坡、駁坎、擋土牆、植生復育等，以安定上下邊坡、防止崩坍。
 - (3) 排水改善工程：如邊溝、截排水設施、橫向排水、涵管或箱涵等，以防止雨水漫流造成路面或路基沖蝕。
 - (4) 避車道設施：針對狹窄路段挑選適當地點設置避車道，以確保會車安全，或作為災時崩塌土方與道路搶修通之土方臨時堆置區。
 - (5) 其他附屬相關安全設施：為確保用路人安全，視實際需要設施相關安全措施，如護欄、標線、交通標誌、警示標誌、反射鏡、反光導標、防撞桿等。
2. 特色道路橋梁改善
 - (1) 橋梁興建：針對容易中斷形成孤島部落之路段，興建橋梁迴避易致災路段，或針對已核准之整體開發計畫，配合橋梁興建。
 - (2) 橋梁功能性改善：針對檢測結果需行改善之橋梁，配合辦理相關橋梁設施改善、結構補強或防鏽處理等。
3. 解說導引設施與文化意象裝飾
 - (1) 解說導引設施：在不損及整體改善效益與改善工程經費之前提下，針對文化地景或特色產業、景點，設置相關文化闡述、路線指示及特色景點環境解說設施，或相關互動設備。
 - (2) 文化意象裝飾：在不損及整體改善效益與改善工程經費之前提，以及不影響其相關技術規範及安全之要求下，針對擋土牆、護欄或相關基礎設施，運用傳統原住民族特色工法或元素進行彩繪或裝飾。

陸、申請及審查評比程序

本計畫之申請，係由提報機關依規定格式研提資料，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進行會勘初審，再函送本會進行審查評比，相關作業期程及流程

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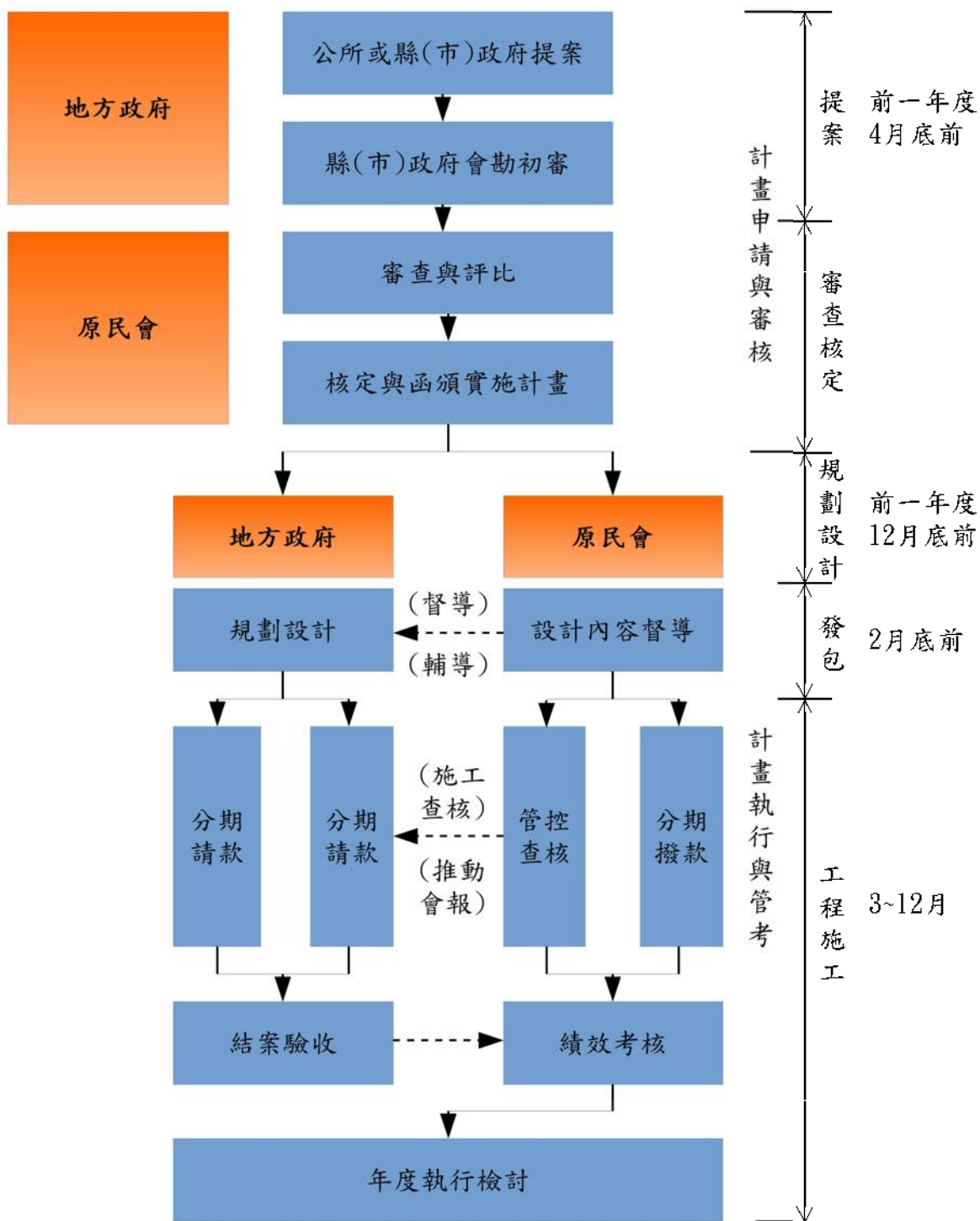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作業流程圖

一、地方政府提案

(一) 辦理方式

本計畫申請資料研提，應由提案機關確認改善範圍及項目符

合計畫規定後，依需求初步規劃工作內容，製作「工程概要表」、「工程配置說明圖」、「現況照片」、「經費概算表」等申請資料(詳附錄一)，送所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會勘初審，並視情形填報計畫審查系統。

(二)提報條件

1. 原則為車行道路或橋梁修繕，且非屬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防汛道路，惟對於部落聯外、產業發展或促進地方創生具重大意義，經審查小組確認具有資源整合效益或均衡區域發展必要，且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共同協作者，不在此限，其中如屬部落唯一聯外道路者，得逕予納入審查評比。
2. 前項納入辦理之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防汛道路，合計分攤額度以不超過計畫 1/10 為原則，且「具有資源整合效益」需銜接其他經濟、觀光發展或地方創生等相關計畫核定範圍或示範區，另「均衡區域發展必要」則以該鄉鎮市區轄內未曾受其他道路建設計畫補助為限。
3. 本計畫中特色道路所接原住民族部落，係指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
4. 本計畫未含例行性維護作業項目(如樹木修剪、排水系統清淤等)、景觀美化或道路照明設施，且未含道路或橋梁之新建及拓寬，惟鋼構橋梁之除鏽工程，以及須災害迴避或配合已核准整體開發計畫之橋梁興建，不在此限。
5. 前項橋梁興建或其他經審查小組認為必要之案件，須依序循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工程施工等分階段辦理。
6. 本計畫文化意象裝飾所採用之工法或設計內容，須由部落會議凝聚共識。
7. 本計畫辦理如涉及其他法令或規定應辦理事項(如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古蹟調查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8. 計畫執行期間，後續如有新興景點或其他政策之影響，致使新興案件產生，則將依據前述原則進行篩選並予以核列補助，必要時辦理計畫變更，以保留執行之彈性。
9. 針對重複致災性較高者，本計畫將審慎考量，並參考歷年災

害復建補助工程，倘有重複補助情形將予以剔除，避免改善後又頻仍發生毀損情形，造成資源投入浪費。

10. 計畫提報應從部落整體建設觀點，整合部落建設、經濟產業、交通運輸、文化觀光等相關計畫資源，以提升部落生活機能與環境品質，營造部落在地魅力，並著重部落特色資源之連結，文化意象裝飾亦須考量當地自然人文生態景觀的協調性。
11. 因應審計部調查意見，計畫提報以一次性為原則，地方政府應整體調查所需改善工項，並考量該管道路相關規範及個案道路之幾何特性、天候、地質及主要用途等因素，且原則上5年內不得重複提報，惟有不可抗力因素，須於5年內重複辦理者，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高配合款比率10%~5%。
12. 計畫提報應由各地方政府確認具公益性質，不得為個人需要或私人使用，且須確認具土地使用合法權源，如經提報即視為完成認定事宜，並負相關責任。
13. 地方政府於本計畫前置作業階段及後續新興案件提報時，倘允諾於改善後可納編為縣、鄉(區)道者，得予以優先納入補助。反之，如解編縣、鄉(區)道者，原則須解編滿5年始得補助，如有不可抗力因素，須提前辦理者，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高配合款比率10%~5%。
14. 本計畫於工程完工後即行中央退場機制，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
15. 本計畫原則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方式辦理，惟納入之公路系統、林道、農路或防汛道路，本會得與主管部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或挹注經費於該部會執行。
16. 文化意象裝飾所用之文化元素圖樣或文字，應考量族群文化、設計美學與文字意義等事項，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取得合法授權。

二、會勘初審

(一)辦理方式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彙整所轄之提報案件，篩選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者，先行會勘初審，經評估所報案件之必要性及急迫

性，並確認所報資料完妥後，填寫「會勘及審查紀錄表」(同附錄一)，函送本會憑辦審查評比事宜，並視情形填報計畫審查系統。

(二)初審原則

1. 提報計畫內容應符合計畫補助對象、範圍、項目，及提報原則與限制等規定。
2. 提報範圍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等需配合治理事項，應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協調分工事宜。
3. 提報範圍周邊應確認無地質不穩定之情形。

三、審查評比

(一)辦理方式

由本會組成計畫審查評比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不定期召開審查評比會議，並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於會中簡報說明，再由審查小組依評分項目評定優先順序。

(二)評比原則

審查小組就執行機關提報之資料內容，按表 1 所示評分項目、權重、評分因子進行評比並填寫評分表(詳附錄二)。

1. 產業發展關聯性：原住民族地區主要產業活動為觀光及農業，如改善路段所接文化、觀光景點或農業種植區位愈多，代表與產業活動關係愈密切，道路改善為部落帶來的農產品運輸或觀光旅遊經濟效益愈大，其中如銜接其他開發或地方創生計畫範圍，對其文化、經濟產業或地方創生事業發展確有貢獻者，列為優先執行案件。
2. 醫療救護必要性：部落對外醫療救護，在生命延續的時間壓力下，一般以運輸時間最短為選線原則，如改善路段為部落唯一聯外道路者，其道路通暢與安全優先性較高，如為部落聯外主要道路者，其優先性次之，如非部落聯外所必經道路者，再次之。
3. 原鄉部落受益性：部落是最基本之行政單元，故依銜接之部落數量及類型，區分申請案件之重要程度。部落類型依行政中心位置及活動聚集情形，分為中心、基幹及基礎部落等三

類，其中銜接中心部落的道路，產業活動頻繁，道路改善相對具必要性。另銜接部落愈多的道路，使用人數愈多，道路改善對原鄉部落帶來之效益愈顯著。

4. 工程規劃合理性：就部落特色道路提報的工程項目、工法(含友善環境設計與設置)及數量較為完整及合理之案件，代表改善或興建的標的之調查、檢討較為詳實、明確，相對的，對於後續施工的品質及進度管控大多也較確實，而較有助於提升部落生活便捷與品質。
5. 後續維管養護能力：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即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故地方政府後續維管養護工作，是原鄉道路或公共建設道路功能得以持續之重要關鍵。如地方政府重視各公建管養，能提供後續維管養護預算或完善的維管養護規劃，以及前一年度維護管養實績等佐證資料，方顯中央政府協助之意義。
6. 文化意象融入性：在不損及整體改善效益與改善工程經費之前提下，採「鼓勵」方式執行。針對能有效突顯部落文化意義、內涵或精神之路段，鼓勵採用文化意象裝飾，並針對所採用之工法或設計內容之突顯文化情形，酌予鼓勵加分。

表 1 評分因子說明對照表

評分項目	項目權重	說明
產業發展關聯性	25%	依銜接文化、觀光景點、農業區位或地方創生事業數量，給予 0~25 分。
醫療救護必要性	25%	依對部落聯外醫療運送選線之必要程度，給予 0~25 分。
原鄉部落受益性	20%	依銜接部落數量、類型，對原鄉部落貢獻程度，給予 0~20 分。
工程規劃合理性	20%	依提報工項、工法及數量等工程規劃之完整及合理程度，給予 0~20 分。
後續維管養護能力	10%	依各地方政府對管護經費編列、維護實績之佐證能力，給予 0~10 分。
總分	100%	

評分項目	項目權重	說明
文化意象融入性	+	依設計方式突顯部落文化意義、內涵或精神之情形，酌予額外加分。

四、函頒實施計畫

由本會依審查小組評定優先順序及各地方政府所報優先順序，視計畫年度法定預算額度，函頒實施計畫，核定地方政府辦理。

柒、審查小組及決議方式

為配合本計畫之審查評比作業，由本會成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評比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執行相關任務。

一、審查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或一層長官)擔任召集人暨審查會議主席，小組成員 10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會副主任委員(或一層長官)：擔任召集人。

(二)本會公共建設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得暫代理主持審查會議。

(三)本會公共建設處副處長 1 人。

(四)教育文化處或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科長以上 1 人。

(五)外部機關人員：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以上各 1 人。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員以上 1 人。

3. 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技師 1 人。

(六)外部機關人員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二、本小組得視需要邀集其他機關參與，並得視需要邀請具原住民族文化、人文、產業發展、土木、水保、交通、環保或防災等領域之不特定專家、學者參與小組審查評比作業，協助提供諮詢意見。

三、本計畫補助案件評審時，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評比會議，針對補助案件之必要性與急迫性進行評估，必要時得現勘後再行決議。

捌、滾動檢討及退場機制

- 一、本計畫保留一定程度彈性，兼因應新興產業或景點之需求，將就核定補助範圍及補助項目進行滾動式檢討。計畫執行期間，後續如有新興景點或其他政策之影響，致使新興案件產生，將逐年納入本計畫辦理。
- 二、如遭遇困難無法執行案件，未積極解決者，將以備案遞補，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政府資源之有效利用。
- 三、本計畫辦理之「特色道路」皆屬地方道路，計畫補助執行完畢，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編列預算執行日後養護作業，並確實負起補助道路之維管養護責任。
- 四、為瞭解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狀況，地方政府需配合建立原鄉道路資料，納入所轄道路長度、面積、歷年核定補助案件及道路管養紀錄，掌握整體道路狀況、補助改善情形及重複致災風險，作為本會後續政府方向檢討之參考。

玖、經費補助規定

- 一、本計畫屬公益性質基礎建設，本身不具自償性，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計畫經費需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支應，茲以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訂定地方分配款比率下限如表 2，惟仍需衡酌受補助地區之財政能力，作適當調整。

表 2 分年地方配合款比率

財力級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第二級	20%	20%	20%	20%
第三級	15%	15%	15%	15%
第四級	12%	12%	12%	12%
第五級	10%	10%	10%	10%

二、中央補助款經費請撥

- (一)本計畫中央補助款請撥方式分為超過 100 萬元及 100 萬元以下二種類別，如表 3 所示。
- (二)因應個案計畫經費撥款需求，本會得調整撥款次數。

表 3 中央補助款經費請撥方式一覽表

類別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三期款	備註
超過 100 萬元	計畫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30%	工程進度達 50% 以上或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完成期初審查時，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65%	計畫完成結算，撥付實際結算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	分三期撥付
100 萬元 以下	計畫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95%	計畫完成結算，撥付實際結算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		分二期撥付

拾、執行督核機制

一、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

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詳附錄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詳附錄四)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視情形填報計畫管制系統。

二、工程執行之考核與督導

(一) 資料填報及管控

本計畫所屬工程標案核定後，由各執行機關及本會適時更新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等計畫研考系統，並視情形填報計畫管制系統，以利追蹤管控。

(二) 工程施工查核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查核受補助之計畫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同時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優先進行查核，並按月追蹤，以達品質查核資料填報之完整

性。

(三) 工程施工管控

由本會定期辦理「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各項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如有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並得以現場訪視或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輔導等方式，協助本會促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核定案件，並進行追蹤管考(如經費支用狀況及工作執行進度現況等)。

(四) 成效檢討與考核

由本會於各年度結束前，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對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狀況進行考核，以加強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提昇，達到「原民會遠端管控、地方政府就近督管」之管理模式。

(五) 管控考核階段

1. 本會

- (1) 每月召開「原住民族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 (2) 不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 (3) 依相關規定評核各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年度考核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公所與代辦機關

- (1) 設定各案件工程里程碑：為明確掌握本計畫各補助案件工作進度，於每年初要求執行單位自行設定工程里程碑並按相關管考規定進行管控。
- (2) 出席「原住民族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 (4) 鄉、鎮、市(區)公所接受工程施工查核。

3. 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地方政府切實督導各執行機關依限完成工程發包及訂約手續。

4. 地方政府需於施工期間，派員督導、抽驗，提升工程品質以利工程進行。

5. 地方政府需填報本計畫工程管制表，俾利管控。
6. 本年度計畫列管項目在執行過程中，本會得依相關規定實際需求進行現地查證，倘經查證有疑義者，應由地方機關本於權責，予以澄清與解決；地方機關無法解決者，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7. 年度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者，得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 (1) 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
 - (2) 經查證有重複接受補助情形。
 - (3) 執行過程經辦理發包作業3次以上仍未決標。
 - (4) 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工程發包。
 - (5) 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 (6)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拾壹、其他

- 一、為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原鄉道路等級，所報計畫倘允諾於改善後納編為縣(鄉)道者，得優先納入補助。
- 二、本計畫工作項目原屬地方自治事項，所報計畫倘自行提高配合款達相當比率，得優先納入補助。
- 三、為配合推動國家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及鼓勵永續發展，以達兼顧工程效益與國土保育之目標，所報計畫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階段，皆應儘量採取節能減碳設計，並考量採用綠色內涵或再生材料。
- 四、所提報之申請資料(工項、工法、數量、基本資料表、經費概算表)僅作為補助經費評估、匡列概算及解說改善理念之用；如經核定，仍需在核定額度內，以施作範圍及設施功能不變為原則，依實際測繪設計完成之預算書圖辦理招標發包。
- 五、補助比率逾50%以上者，須依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詳附錄五)辦理生態檢核事宜，其中工程計畫核定階段、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皆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生態議題蒐集、生態背景團隊組成、生態調查及評析、生態保育自主檢查等相關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報自主檢查表至本會審查。

- 六、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3,000 萬元以上，或橋梁興建工程長度 50 公尺以上者，需依「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詳附錄六）規定，依序洽中央工程專業機關及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程專業機關代為執行，或由其自辦。
- 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中央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補助比率逾 50%且補助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需依規定完成初步設計及必要之圖說；另總工程建造經費 5,000 萬元以上、未逾 1 億元者，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詳附錄七），送本會審議。
- 八、所報計畫倘經審查小組審議先行規劃設計或分期辦理者，得不再行審議。
- 九、經政策協調分攤經費之案件，得不納入審議。
- 十、針對易重複致災之案件，審查小組得參考歷年災害復建經費補助情形，調整補助優先順序。
- 十一、辦理地方說明會時需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如村里長或部落長老等)，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居民取得資訊之便利與偏好，並於籌辦說明會時回應居民參與需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如交通接駁、臨時托育、多時段等)。
- 十二、委外發包施作時，應廣推性別平等概念，要求承包廠商招募不同性別之勞動人力，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等性別友善措施，另鼓勵廠商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

附錄一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勘及審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執行年度		
施作項目與內容 (備註：應與工程概要表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AC 路面：長公尺 寬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PC 路面：長公尺 寬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長公尺 寬公尺 高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長公尺 高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長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施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起迄點座標 依工區填寫 (TWD97 座標)	1.X : Y : to X : Y : 2.X : Y : to X : Y :		
會勘紀錄	會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上邊坡擋土牆損壞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下邊坡擋土牆損壞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路側護欄損壞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水溝致影響路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重複致災性較高之路段	
	跨越河川或土石流潛勢溪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河川名稱： 、溪流編號：)			
	基地環境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必須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相關單位需會同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簽章：(單位、級職、姓名)			
審查結果及建議	評定優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補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迫性

填報人： (課)長： 局(處)主管： 機關首長：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先會勘初審補助申請資料，確認依規定格式填寫，且確認符合計畫補助原則，再行檢送至會審查。
2. 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必須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應會同相關單位現勘表示意見。

二、工程概要表

工程名稱			執行年度	
實施區域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			
	起迄點座標(TWD97 座標系統) X: _____ Y: _____ to X: _____ Y: _____ X: _____ Y: _____ to X: _____ Y: _____			
銜接部落 與產業	族別、部落: _____族_____部落 部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基幹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部落 特色文化: <u>竹屋、織布、紋面</u> (如狩獵、織布、木工等) 特色活動或慶典: _____祭			
	文化景點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遺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及重大慶典祭儀展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產業_____		
	觀光景點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景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食宿等三級產業_____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級農產業_____			
地方創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醫療救護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聯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道路	交通連結功能 (銜接道路種類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省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縣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鄉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工程內容	R 1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PC)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 長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 長____寬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砌石駁坎: 長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集水井: ____座(長____寬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車道: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____座(長____寬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R 2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興建: 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補強: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版: 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防鏽處理: 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排水: 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R 3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長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鏡: (直徑____公尺)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導標: ____座(平均約____座/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標線: 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R 4	文化意義、內涵或精神主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意象裝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引導設施: _____			

	概估工程經費：_____元	
道路現況	1.道路(橋梁)主要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居民、公務機關、學校對外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道路(橋梁)損壞概況	
	(1)路面(<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PC)：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2)上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3)下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4)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5)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6)標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7)其他：
	3.損壞造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久失修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造成(____年_____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重複致災性較高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涉及 <u>崩塌地</u> 、 <u>野溪(含潛勢溪流)</u> 、 <u>河川或特定水土保持區</u> 等影響，需水利、水保、林務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縣(市)府需與相關單位共同會勘】		
預期改善效益	1.工作指標效益 道路_____公里 橋梁改善_____座 僱用原住民勞工_____人/日	2.績效指標效益 增加農產品運輸效益_____萬元 增加觀光旅遊經濟效益_____萬元 受益對象_____部落_____戶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配置說明圖 【請於航拍圖、正射影像描繪道路、橋梁線型，並於圖面標示起迄座標(TWD97)、里程數、主要工項與鄰近部落位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績效指標效益補充資料【非強制】
八、申請資料附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 【道路起、迄點各1張，以及各工項至少2張以上清晰及不同角度照片，並於照片上註明施作內容、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已完成規劃設計之佐證資料、橋樑檢測成果資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提報機關：
承辦人員：
(請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科(課)長：
(請核章)

局(處)主管：
(請核章)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首長：
(請核章)

三、工程配置說明圖



工程配置說明圖需標示改善道路起迄點範圍、座標、銜接部落、特色景點、特色產業位置及聯外道路名稱。

四、現況照片

案件名稱：					
照片一					
	工區位置 (無則免填)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既有現況、預計改善項目)
照片二					
	工區位置 (無則免填)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既有現況、預計改善項目)
照片三					
	工區位置 (無則免填)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既有現況、預計改善項目)

現況照片應包含改善道路起迄點現況照片各 1 張，以及各工區各工項至少 2 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晰照片，並於照片說明註明施作內容、座標，以了解改善需求性及規劃情形。

五、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甲	發包工作費						
一	土木工程		式	1		1,942,050	
二	工程品管費		式	1		19,420	約 1.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		6,000	
	小計					1,967,470	
四	綜合保險費		式	1		6,555	
五	營業增值稅		式	1		98,373	約 5.0%
	合計					2,072,398	
乙	空污費		式	1		7,344	
丙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1		167,234	約 8.5%
丁	工程管理費		式	1		59,024	約 3.0%
	合計					2,306,000	
一	土木工程						
1	PC 路面	厚 15cm	M2	3,450	500	1,725,000	102 年度參考單價
2	運送費用		式	1	15,000	15,000	
3	工地安全及交通維持費		式	1	5,000	5,000	
4	雜項工程		式	1	70,000	70,000	
5	利潤及管理什費		%	7		127,050	
	小計					1,942,050	
本工程概算總額 新台幣:			貳佰參拾萬陸仟元整				

- 1、本表僅作為填寫參考，應具體填列工項、單位、數量、單價及複價等，倘工區分布較為零散，則分工區填寫。
- 2、經費概算表僅作為核定經費參考，補助款撥付仍以實際發包金額為準。
- 3、工程預算總金額應包含規劃設計費(不含用地取得)、工程管理及工程發包等經費，且不須分年度拆表填列。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評分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評分項目	項目權重	說明	得分
產業發展關聯性	25%	依銜接文化、觀光景點、農業區位或地方創生事業數量，給予0~25分。	
醫療救護必要性	25%	依對部落聯外醫療運送選線之必要程度，給予0~25分。	
原鄉部落受益性	20%	依銜接部落數量、類型，對原鄉部落貢獻程度，給予0~20分。	
工程規劃合理性	20%	依提報工項、工法及數量等工程規劃之完整及合理程度，給予0~20分。	
後續維管養護能力	10%	依各地方政府對管護經費編列、維護實績之佐證能力，給予0~10分。	
文化意象融入性	+	依設計方式突顯部落文化意義、內涵或精神之情形，酌予額外加分。	
總分			
其他審查意見			

委員簽名：_____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各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提昇，達到「本會遠端管控、縣(市)府就近督管」之管理模式，依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方法。

二、考核範圍

(一)受考範圍：以本會年度計畫型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項目為本方法考核範圍。

(二)考核對象：以受本會直接補助機關為受考對象。

三、考核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主，必要時施以實地查證。

(二)書面審查資料格式於各年度另行訂定後，函文通告各受本會直接補助機關。

四、考核作業期程

(一)考核書面審查資料以每年度12月31日執行情形為審核依據，由各受補助機關於每年1月31日前函送本會。

(二)嗣後由本會於3月31日前完成考核成績，並將考核結果函知各有關機關及公佈於本會網站，俾為各受補助機關辦理改進及獎懲依據。

(三)以上時程本會得依各年度預算核定通過情形檢討調整。

五、考核評分方式

(一)由本會計畫執行業務單位就受補助機關所送書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考核評分表(如附表1)評定。

(二)受補助機關未依第4點規定期程內檢送書面審查資料，以依前項規定評定成績之95%為考核成績；逾期1週以上以評定成績之85%為考核成績；逾期2週以上不計考核成績，並納入本會以後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六、考核結果獎勵方式

(一)為勉勵基層執行人員辛勞，對於計畫考核成績優異單位，本會將

發文建請地方政府酌予各相關人員記功以茲獎勵。

(二)經本會考核評分後，該地方政府考核成績達90分以上者，請該地方政府酌予考量計畫相關人員給予記功1次；考核成績達85~90分者，嘉獎2次；考核成績80~85分者，嘉獎1次。

(三)本會保留以上考核評分原則及獎勵方式之調整權利。

附表1、考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核心權重	評分標準
一	工期	20%	1、完工比率： $\text{完工件數}/\text{核定件數} \times 10$ ，如採跨年度核定之工程，施工進度(不含請款進度)符合及超前者皆計入完工項數 2、未落後比率： $(\text{管制次數}-\text{落後次數})/\text{管制次數} \times 10$
二	預算執行	20%	實際支用比： $\text{核撥總經費}/\text{核定總經費} \times 20$
三	施工品質	20%	施工查核考評： $\text{平均查核考評分數}/\text{最高平均查核考評分數} \times 20$ ，未查核之縣市取全國查核分數平均值計算
四	行政作業	20%	1、管制表填報： $\text{管制表填妥次數}/\text{應填報次數} \times 10$ 2、結案資料完整性： $(\text{結案次數}-\text{缺漏次數})/\text{結案次數} \times 10$ ，無結案之縣市取全國缺漏件次之平均值計算
五	計畫執行效益	20%	1、執行件數： $\text{核定件數排名}/\text{考評縣市總數} \times 10$ 2、執行經費： $\text{核撥經費排名}/\text{考評縣市總數} \times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審議年度：預算年度之前一年度。
 - (二)執行年度：預算編列之當年度。
- 三、本要點適用於經本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確認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但個案計畫訂有單獨管考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要點管考對象為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以下簡稱直轄市政府、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應於審議年度之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將下年度申請案件函報本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不受理。但執行年度預算仍有節餘，得視情況受理。
- 五、審核期程如下：
 - (一)本會於審議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直轄市政府、縣政府申請案件為原則，並以書面通知各受補助機關。
 - (二)前款核定案件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有調整之必要，受補助機關應於審議年度內函請本會同意變更；本會最遲於審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各受補助機關。
- 六、發包期程如下：
 - (一)前點第一款規定經本會核定之工程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審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設計作業，並於預算執行年度之二月底前完成發包。但經本會依前點第二款規定重新核定者，應於預算執行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 (二)前點規定核定之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本會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並請領第一期款。
- 七、受補助機關應於工程竣工後，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限完成驗收、各階段請款及結案作業：
 - (一)核定補助案件金額三百萬元以下案件：二個月內完成。

(二)核定補助案件金額逾三百萬元案件：四個月內完成。

八、受補助機關無正當理由而未依限發包或工程進度落後之管制考核如下：

(一)未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期限完成發包作業者，每逾規定期限一個月，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計點達三次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二)未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期限完成並請領第一期款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三)未依本會每月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所定各階段進度辦理，致該案件落後逾當月預定進度百分之十五以上者，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

(四)受補助案件已符合請款條件，經本會函請受補助機關請款後，仍未請款者，自逾期日起，每月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

(五)受補助案件經前二款累計計點達三次以上者，扣減補助案件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計點超過三次者，每多計一點，再扣減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前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受補助機關事前不具遇見可能性，又不可歸責於受補助機關之事由。因辦理取得土地、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等相關法定程序，以致延誤案件進度者，不得認定為正當理由。

九、本會核定之工程補助案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滾動式計畫檢討：

(一)預算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進行第一次計畫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進行第一次滾動調整。

(二)預算當年度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進行第二次計畫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進行第二次滾動調整。

十、本會辦理之管考結果，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政府、縣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

十一、本計畫業務承辦人員，於年度執行成效良好，且有具體優良性績者，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予獎勵；其辦理情形欠佳，且影響單位年度績效者，或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經查證屬實者，應予懲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

第一章 總則

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並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爰訂定本計畫。

1.1 依據

本計畫係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380 號函頒修正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訂定。

1.2 適用範疇

1. 本會辦理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受本會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適用本計畫。
2. 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1.3 生態資料蒐集、調查及評析原則

1. 各階段生態檢核、保育作業，宜由具有生態背景、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人員配合辦理生態資料蒐集、調查、評析及協助將生態保育概念融入工程方案並落實之工作。
2. 為記錄及分析生態現況，瞭解施工範圍內的陸水域生態及生態關注區域，作為工程選擇方案及辦理後續生態環境監測的依據，應就工程地點自然環境與治理特性，採取合適的生態資料蒐集或調查方法。
3. 善用及尊重在地原住民族知識，透過訪談當地族人居民瞭解當地對環境的生態智慧、文化、人文及土地倫理，除補充鄰近生態資訊，為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可將相關物種列為關注物種，或將特殊區域列為重要生物棲地或生態敏感區域。
4. 將生態保育之概念融入工程方案，評估工程擾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程度，得依工程量體配置方式及影響範圍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
5. 為掌握施工過程中環境變動及評估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成果，於施工前

施工中及完工後驗收前進行生態調查，以適時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1.4 生態保育策略

生態保育措施應考量個案特性、用地空間、水理特性、地形地質條件及安全需求等，因地制宜依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及實施，四項保育策略之定義如下：

1. 迴避：迴避負面影響之產生，大尺度之應用包括停止開發計畫、選用替代方案等；較小尺度之應用則包含工程量體及臨時設施物（如施工便道等）之設置應避開有生態保全對象或生態敏感性較高之區域；施工過程避開動物大量遷徙或繁殖之時間等。
2. 縮小：修改設計縮小工程量體（如縮減車道數、減少路寬等）、施工期間限制臨時設施物對工程周圍環境之影響。
3. 減輕：經過評估工程影響生態環境程度，兼顧工程安全及減輕工程對環境與生態系功能衝擊，因地制宜採取適當之措施，如：保護施工範圍內之既有植被及水域環境、設置臨時動物通道、研擬可執行之環境回復計畫等，或採對環境生態傷害較小之工法或材料（如大型或小型動物通道之建置、資材自然化、就地取材等）。
4. 補償：為補償工程造成之重要生態損失，以人為方式於他處重建相似或等同之生態環境，如：於施工後以人工營造手段，加速植生及自然棲地復育。

1.5 生態檢核作業原則

1.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 (1) 蒐集計畫施作區域既有生態環境及議題等資料，並由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記錄生態環境現況及分析工程計畫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 (2)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計畫內容得考量替代方案，並應將不開發方案納入，評估比較各方案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後，決定採不開發方案或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
 - (3)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溝通工程計畫構想方案及可能之生態保育原則。

(4) 決定可行工程計畫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並研擬必要之生態專案調查項目及費用。

2. 規劃設計階段：

(1) 組成含生態背景、工程專業與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之跨領域工作團隊，透過現場勘查，評估潛在生態課題、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2) 辦理生態調查及評析，據以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3) 根據生態保育措施，提出施工階段所需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以及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4)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3. 施工階段：

(1) 組織含生態背景、工程專業與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之跨領域工作團隊，以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方案、執行生態評估，以及確認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2) 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並擬定生態保育措施及環境影響注意事項。

(3) 施工計畫書應考量減少環境擾動之工序，並包含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含施工便道、土方及材料堆置區)，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4) 履約文件應有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5) 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應含生態保育措施之宣導。

(6)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7) 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施工執行狀況納入相關工程督導重點，完工後列入檢核項目。

4. 維護管理階段：本階段目標為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其作業原則：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

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1.6 族人參與

為落實公民參與精神，應參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協商溝通機制之精神，向當地族人居民說明工程辦理原因、工作項目、生態保育策略與預期效益、藉由相互溝通交流，有效推行計畫，達成保育治理目標。

1.7 資訊公開

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皆需公開，公開方式可包含刊登於公報、公開發行之出版品、網站，或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方式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公共工程之生態檢核資訊。

1.8 生態檢核自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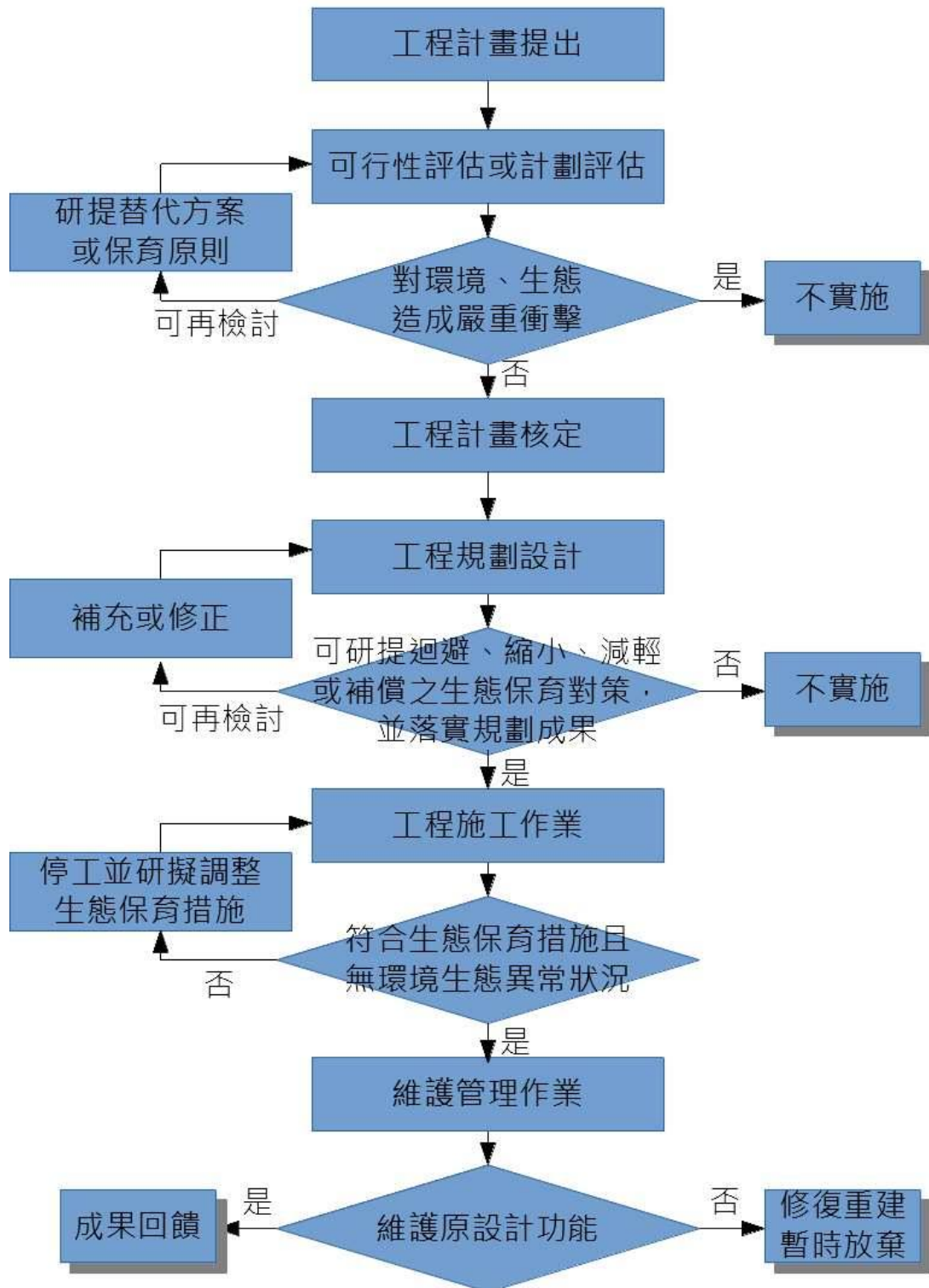
各階段生態檢核結果皆需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檢附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及保育對策研擬等過程及結果之文件紀錄。

1.9 資訊公開平台實施期程

預定於今(108)年12月底前，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完成建置「生態檢核機制資訊公開」。

第二章 生態檢核步驟與分工

2.1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圖

2.2 檢核作業分工

作業階段	機關別	分工說明	相關附錄 表單
工程計畫 核定階段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計畫周邊生態環境及議題資料，並現場勘查記錄生態現況及分析影響。 (2) 研提替代方案。 (3)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民間團體現場勘查、溝通方案。 (4) 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併計畫提報資料報會送審，並將相關資料公開。 	生態檢核 自評表 (工程計 畫核定階 段)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生態檢核結果之妥適性，作為計畫核定依據。 2. 公開所核計畫之生態檢核自評相關資料。 3. 得邀集生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 	
規劃設計 階段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成生態、工程專業及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背景之跨領域團隊，現場勘查確認計畫周邊生態議題及生態保全對象。 2. 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及相關工程方案。 3. 生態及工程人員往返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4. 邀集生態背景、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民間團體現場勘查、溝通方案。 5. 研提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6. 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併計畫提報資料報會送審，並將相關資料公開。 	生態檢核 自評表 (規劃設 計階段)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生態檢核結果之妥適性，作為計畫核定依據。 2. 公開所核計畫之生態檢核自評相關資料。 	
施工階段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成生態、工程專業及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背景之跨領域團隊，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方案，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並現場勘查確認生態保 	生態檢核 自評表 (施工階 段)

作業階段	機關別	分工說明	相關附錄 表單
		<p>全對象位置。</p> <p>2. 確實依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期間注意對生態之影響，如有生態異常情形，應立即停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p> <p>3. 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併工程結案報會備查，並將相關資料公開。</p>	
	原民會	<p>1. 於工程施工查核督導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p> <p>2. 公開完工計畫之生態檢核自評相關資料。</p>	
維護管理 階段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p>1. 定期監測評估範圍之生物棲地環境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p> <p>2. 於工程保固期間，每年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報會備查。</p>	生態檢核 自評表 （維護管 理階段）
	原民會	<p>1. 每年蒐集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檢核結果，並公開相關資料。</p> <p>2. 統計生態檢核執行成效，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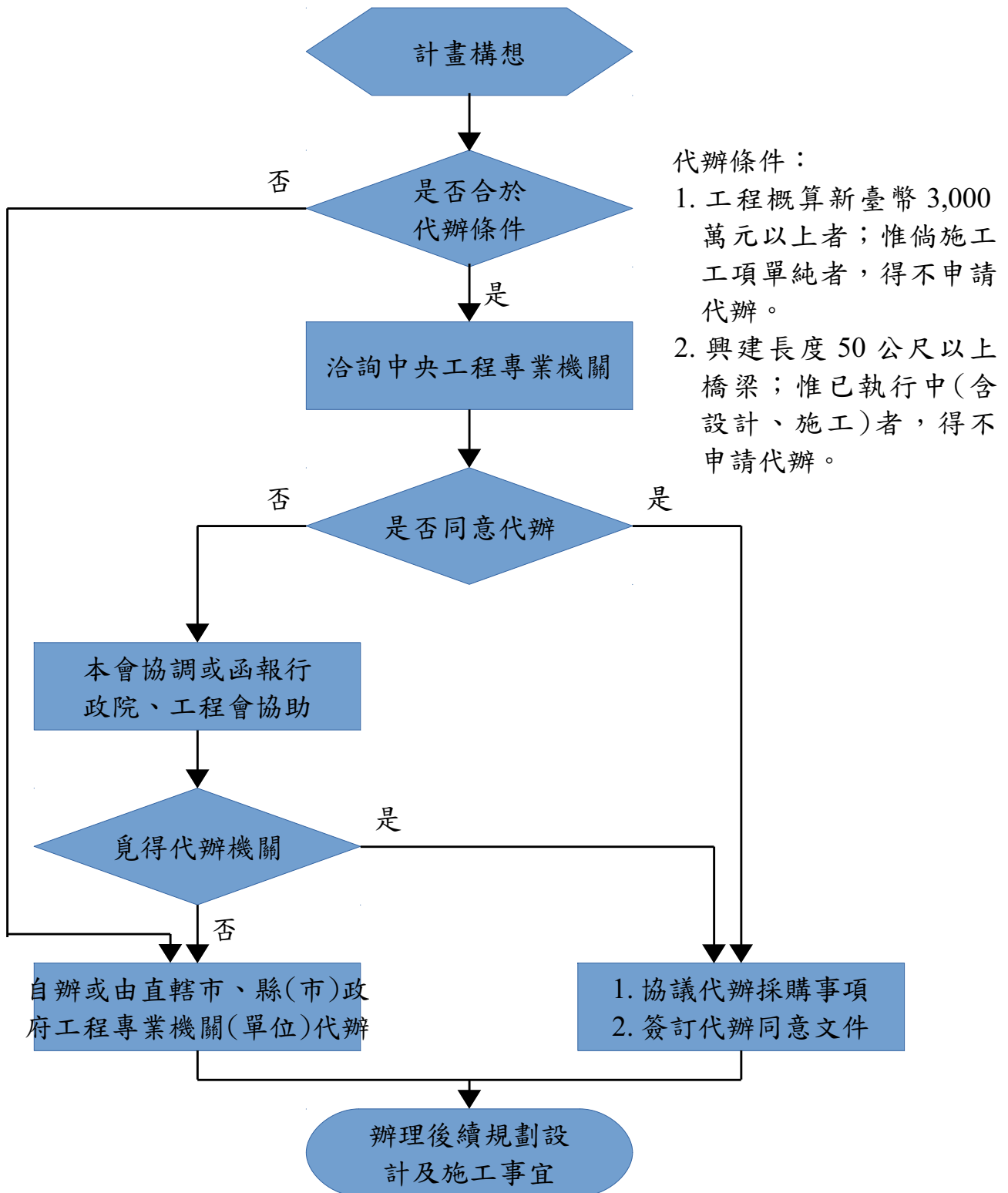
表 1 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工程期程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地點：_____縣 市_____村_____ 鄰 TWD97 座標 X：_____Y：_____	工程預算/經費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受益部落及人口：		
核定階段	檢核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專業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生態背景、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法定自然保護區(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生態保育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		

			工程影響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規劃設計階段	檢核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專業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工程專業及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生態保育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施工階段	專業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工程及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生態保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與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維護管理階段	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生態效益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作業規定

- 一、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應自設定建造標準時，即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之規定，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應檢視是否依計畫階段所設定之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據以執行，以利接續落實於後續細部設計、施工、監造及驗收等階段。
- 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其計畫內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個案工程及第八點第三款但書之個案公共工程計畫，適用本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所稱主辦機關，指本會自行核定辦理計畫之本會所屬機關(構)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依前點第一項規定送本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應以整體計畫一次送審為原則。但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圖說等資料得分次送審。
- 五、主辦機關應提出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等，並檢附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查表(如附件)，提送資料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一)基本設計階段審查提送參考內容，說明如下：

1. 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說明。
2. 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補充測量及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報告)。
3. 需求計畫(包含空間或使用壽年)。
4. 規劃理念說明書(概要描述)。
5. 法令分析。
6. 初步配置圖(包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
7. 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

8. 建造成本經費預估(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9. 施工初步時程。
10.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
11. 採購策略。
12. 取得用地證明。
1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綠色內涵之設計規劃。
14. 替選方案評估。
15. 生態檢核作業。

(二)基本設計圖

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繪製為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縱斷面圖、主要設施剖(縱)面圖等。

(三)依本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完成生態資料蒐集、調查及評析原則，並研擬生態保育策略。

(四)為善用及尊重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工程規劃設計前應透過訪談當地原住民族居民瞭解當地文化、人文及土地倫理，另為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文化，落實公民參與精神，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參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協商溝通機制之精神，向當地原住民族居民說明工程辦理原因、工作項目、生態保育策略與預期效益藉由相互溝通交流，並公開設計書圖，以利有效推行計畫。

六、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內之全部或部分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且統包範圍含基本設計者，主辦機關應於統包契約發包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必要圖說文件得僅包括功能需求、功能規劃、設施等級、工程規模、經費概算等項目，免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主辦機關於招標前，可邀請具統包工程經驗之學者專家，就統包招標文件工程內容有關之設計、規格標準、施工、品質管制、管理維護、保固期限、變更設計、風險責任、保險及相關條款內容之周延性予以檢視，避免因契約研訂不完整而衍生爭議。

七、為加速審查程序，主辦機關送審時應檢附基本設計階段審查提送文件自主檢核，書件不齊且未有適當理由者，經本會通知後未於三日內補

正者，得逕退請主辦機關補件。

八、本會就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本會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或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經本會初審後，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二)本會自行核定工程建造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計畫，或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未逾一億元者，由本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三)工程建造經費未達五千萬元之個案公共工程計畫，由主辦機關自行負責審議作業。但屬工程性質、規模或介面複雜者，本會得專案要求提報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或請主辦機關會同本會聯合審議。

九、本會依前點辦理之審議，其審議原則如下：

(一)可行性評估階段核定內容與匡列經費進入基本設計階段辦理技術專業審查及經費概算之作業管控之落實度。

(二)相關工期、經費概算之精確度與可靠度。

(三)施工階段承攬契約相關發包文件應注意事項。

(四)為落實永續經營、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之政策目標，如有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綠色內涵指標及經費比例一併列入審查。

十、本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案件，得視工程性質、規模及介面複雜程度，聘請專家學者，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審議作業，必要時得至實地現勘，並得委託專業單位(如技師公會)協助審查。

十一、專案審議小組組成及審查會議幕僚作業由本會公共建設處主辦。

十二、有關外聘委員之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等，由計畫主辦機關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十三、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核表

審議類別	審議要項	主辦機關審查結果		
		是	否	說明
一、程序 審查	屬本作業規定適用範圍			
	工程尚未發包決標			
二、與本 會核定 計畫之 符合 度	工程範圍及內容符合			
	符合計畫所設定之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			
	經費未逾核定施工預算			核定經費：_____
	符合計畫預定期程			核定期程：_____
三、技術	提送基本設計書圖完整			
	規劃設計內容妥適性、合理、施工技術可行、未過度設計，可達計畫目標			
	善用及尊重在地原住民族知識並說明溝通			
	正確引用設計規範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檢視			已填列生態檢核自評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請說明)
	落實再生能源政策			已預留太陽能光電設置空間(含基座)及相關饋線等設備管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請敘明理由)
	再生粒料運用情形			1. 焚化再生粒料用量：___m ³ 。 2. 鋼爐渣用量：___m ³ 。 3. 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用量：___m ³ 。

四、期程	工期推估方式合理		已參考「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
五、經費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架構編列		
	主要工程項目單價合理		1. 參考近一期之營建物價或訪詢當前市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請說明) 2. 大宗資材之單價，例如： 鋼筋：_____元/ton、模板：_____元/m ² 混凝土：_____元/m ³ 。
	平均單位造價合理		1. 經費占比前3高工項之平均單位造價： (1)_____工項，單價_____元/m ² (2)_____工項，單價_____元/m ² (3)_____工項，單價_____元/m ² 2. 參考近期類案，如_____工程之單價_____元/m ² 。